

| |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特殊作業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 | 54 |
| 修正「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 | 70 |
|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第三點 | 71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 75 |
| 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 107 |
| 修正「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 109 |
|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區政運作協調小組設置要點」 | 111 |
|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 111 |
| 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 115 |

政 令

| | |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前辦事員黃偉鈞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17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技士陳俊哲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26 |

公 告

| | |
|--|-----|
| 公告廢止本市「涵軒便利商店」商業登記 | 130 |
| 公示送達本市「臣廣報關有限公司」積欠勞工工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4年5月18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7930號函通知其負責人蔡政哲君限期聲明異議 | 130 |
| 公示送達本市「漢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積欠勞工工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4年5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7903號函通知其負責人蔡政哲君限期聲明異議 | 131 |
| 公示送達本市「康力捷國際有限公司」積欠勞工工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4年5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7919號函通知其負責人蔡政哲君限期聲明異議 | 132 |

| | |
|---|-----|
| 公告瑞昌彩藝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221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133 |
| 公告「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9年版)」 | 136 |
|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年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 136 |
|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都市計畫25M鐵路以南道路工程，原奉准徵收南區番婆段413-2地號土地 | 137 |
|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5-50-1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76-5地號土地，徵收後分割出不在道路範圍內76-20地號土地 | 138 |
| 公告林錦鎰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40 |
| 公告註銷張宛欣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40 |
| 公告註銷周傳德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41 |
| 公告註銷許晉杰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41 |
| 公告註銷許家榮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42 |
| 公告註銷不動產估價師林富健開業證書 | 142 |
|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楊秀鳳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 143 |
| 預告制定「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143 |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1608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七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1624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環保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教育宣導業務、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等事項。
 - 二、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營建工程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等事項。
 - 三、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廢棄物管理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資源回收業務等事項。
 - 五、環境檢驗科：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環境品質檢驗、監測、研究發展等事項。
 - 六、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飲用水管理、環境衛生、市容美化、病媒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
 - 七、清潔隊管理科：清潔隊勤務執行督導管考、清潔隊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採購與維修等事項。
 - 八、勞工安全衛生科：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資糾紛、職業災害預防及事故處理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 第五條 環保局依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及業務需要設區清潔隊、環境設施大隊及環境稽查大隊，分別辦理垃圾掩埋場、焚化廠、水肥廠、灰渣掩埋場、廢棄物處理、資源處理等運轉操作維護、環保工程暨相關工程監督考核、污染防治及監督管理、報案、裁決業務，所需員額由環保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六條 環保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環保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

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環保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16259號

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教育訓練、預防宣導、文書、出納、採購、研考、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綜合規劃、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四、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相關服務事項。
- 五、專線及調查組：保護專線受案、派案、追蹤聯繫、資料庫建檔及個案調查。
- 六、暴力防治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七、醫療扶助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八、教育輔導組：協助督導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第五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人事機構，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04011655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頒修「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七點(現為第十六點)第一款，並自即日起生效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本府採購管理系統與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業已完成介接功能，本府前於103年4月15日以府授秘採字第1030068661號函文通知各機關毋需再每月定期填報採購發包案件統計表在案，爰刪除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以下各點往前遞移，以符實況。

- 二、另，各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擬訂招標文件，為考量個案規模及複雜度之差異，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七點(現為第十六點)第一款前段有關「其中機關內派委員不得逾二人。但……，不在此限。」修正為「其中機關內派委員不得逾三分之一。但委員總人數未達六人，或……，不在此限。」，俾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評選作業遂行，進而提升本府採購整體效益。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 四、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0207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0315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2205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府授秘採字第103002660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府授秘採字第103006444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府授秘採字第10301656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府授秘採字第104011655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採購制度之建立與管理，以提升整體採購效能，落實分層負責，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秘書處。
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在本府一級機關為本府，其業務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在本府所屬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為其直屬之上級或隸屬之機關；在區公所為依採購案業務屬性隸屬之業務主管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規定，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四、各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者，應先簽奉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各機關得於採購契約文件載明個案採購目的。

- 六、採購案件簽奉核可辦理後，各機關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終止辦理；未經核定前，得暫停採購程序。

- 七、各機關委託其他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時，應將洽辦及代辦機關之法定或約定權利義務及業務分工載明於代辦採購委託書。

- 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時，各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其上級機關。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致上級機關不克派員監辦者，上級機關得視個案具體情況追究行政責任。

- 九、依政府採購法或本府相關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或備查事項，各機關應依規定函報上級機關，其屬備查事項者，應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三十日內完成備查程序。

- 十、各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該機關稱為訂約機關，該契約適用對象稱為適用機關，作業方式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準用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公告之供應商品項目或依前項方式辦理訂購，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前項採購，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必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之原因，並檢附市價佐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各機關應善盡訪、詢價責任，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價格有高於市價情形，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登載填報並暫停訂購該商品。

- 十一、各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應邀請各組別全部或十家以上訂約廠商進行比價，並以公開不訂底價方式辦理，廠商現場報價在共同供應契約價金以內之最低標為擇定下訂廠商。廠商報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前項邀請訂約廠商比價，廠商未出席報價，視同放棄，機關仍得依通知時間地點辦理比價作業，並製作書面紀錄。

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辦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十二、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隨時要求各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訊，除有法令限制或其他禁止資訊提供之情形，各機關不得拒絕。

- 十三、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類採購案件招標資訊預定時程，公告於各機關資訊網站，並依本府標案管理系統作業時程定時修正檢核公告。

- 十四、各機關委託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代辦工程採購程序時，應提撥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三予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作為代辦採購作業費，用以支應代辦採購之各項支出(含文具、紙張、設備費、電話費、工作人員薪資及加班費等)；各機關委託他機關代辦時亦得視實際需求，調整代辦採購作業費比例等，並於代辦採購委託書中載明後比照辦理。

- 十五、為配合政府採購電子化政策，並響應節能減碳，請各機關積極配合提供電子領投標，因特殊情形不予提供者，應就個案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辦理電子領投標績效卓著人員，機關應予敘獎，其獎勵懲罰標準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六、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作業，其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

外，其中機關內派委員不得逾三分之一。但委員總人數未達六人，或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校外教學採購案者，不在此限。

(二)各機關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機關內派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二天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三)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得於招標時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四)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三款規定辦理。

十七、各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事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採購案件決標後應依相關規定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十九、各機關對於採購執行疑義，應先洽詢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二十、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應依本要點辦理。

採購程序及作業分工等，應依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文件之全部，應以正體中文表示。但特殊技術、材料或工法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有以相當資格代之者，應以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正體中文譯本為之。

二十二、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應予彙整管理，除依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保存外，應另備具完整備份之文件妥善保存。

小額採購，其無招標文件、書面報價、企劃書、審標、決標及契約文件者，免另備具一份文件保存。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菸字第10401162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分配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分配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府授財菸字第100006855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府授財菸字第104011629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所提撥予本府之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辦查獲機關，指本府財政局；所稱協助查獲機關，指本府警察局。
- 三、本要點之獎勵金依辦理業務性質區分為查緝獎金與承辦及保管處置獎金；查緝獎金占獎勵金全額之六成，承辦及保管處置獎金占獎勵金全額四成。
獎勵金分配依工作實際貢獻程度，在不重領及不兼領原則下，分配予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相關人員。
- 四、查緝獎金分配予主辦查獲機關及協助查獲機關，其分配標準如下：
 - （一）由主辦查獲機關提供線索，由協助查獲機關協助查獲者，分配協助查獲機關六成，分配主辦查獲機關四成。
 - （二）協助查獲機關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通知主辦查獲機關者，分配協助查獲機關八成，分配主辦查獲機關二成。

- (三) 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無協助查獲機關者，獎勵金全額分配主辦查獲機關。
- 五、主辦查獲機關之查緝獎金，全數分配予執行違規取締人員；協助查獲機關之查緝獎金，由本府警察局依規定辦理。
- 六、承辦及保管處置獎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百分之四十五分配予本府財政局主辦業務科股長以上，除政務官外之主管、督導主管及其他協辦科室協辦人員。
- (二) 百分之五十五分配予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 七、本要點之獎勵金，無檢舉人者，每案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有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同一案件依其他法令另有獎勵者，應合併計算。
- 八、主辦查獲機關計算獎勵金分配時如遇人事異動，仍應依原任及現任人員實際貢獻程度發給獎勵金。
- 九、應得獎勵金之人員經書面通知未具領，其應得之獎勵金暫存市庫五年，逾期仍未具領者依規定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十、獎勵金之撥發，由財政局辦理，收據存檔保管五年。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40089099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裁罰事件，提昇行政效能，建立公平性並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為執行本法第七十九條之處分，並考量違規使用類別對於公共安全危害情形程度及違反次數，訂定統一裁罰基準，其規定如附表。

附表

| 項次 | 種類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及以後 |
|----|---|---|--|---|---|---|
| 一 | 戲院、電影業、旅館、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類似場所。 | 一、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二、同時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 一、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二、同時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並告知如再經查報該建築物或土地供人違規使用，依規裁處。 | 一、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二、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一、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二、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一、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二、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 | | | | | | |
|--|----|--|---|---|---|--|
| 二 | 其他 | <p>一、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p>二、同時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p> | <p>一、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p>二、同時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並告知如再經查報該建築物或土地供人違規使用，依規裁處。</p> | <p>一、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p>二、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 <p>一、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p>二、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 <p>一、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p>二、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
| <p>備註：</p> <p>一、以上經查報違規使用案件，本府除依上開表列裁罰基準裁處外，並得視案件情況敘明理由，以其影響公共安全程度，如有特別輕微或嚴重情形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二)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p> <p>二、同一地址如經連續查獲違規使用，並已通知其同一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在案者，視同違規一次紀錄，對於該同一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之處分，以查獲違規累積之次數加重處分。</p> <p>三、違規行為經裁處二次以上者，如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目的事業管理需要，審認有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得依或準用「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簽奉市長核可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執行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p> <p>四、有關違規使用行為或事實或行業種類，有認定疑義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轄管目的事業法令認定實際使用類別或內容。</p> <p>五、經本府依本法第七十九條及本裁罰基準裁處，同時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涉及及各目的事業法規權責事項部分，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查處。</p> | | | | | |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4012256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並附「現行附件一」及「修正附件一」，並自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法制局104年4月24日中市法諮字第1040007926號函辦理。
- 二、查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2條、第8條規定意旨，屬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應以函下達，先予敘明。
- 三、本局業以104年5月29日中市都管字第10400876971號令，撤銷本局104年4月22日中市都管字第10400621451號令，另政府函(104年5月29日府授都管字第1040122564號函)下達，並自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生效。
- 四、檢送修正「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及附件各1份。
- 五、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 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

- 四、經命令停業或勒令停止使用而不從者，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邀集商業主管機關、消防主管機關、警察機關、環保機關、建築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查察，並本於權責依附件一所訂項目評分。

附件一

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商號名稱 | | 營業地址 | 負責人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
|------------------|----|---|-----|--------|-------|--------|
| 機關名稱 | 項次 | 違規評分項目 | 得分 | 小計 | 總分 | 評分人員簽名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局 十五% | 一 | 特定事業營業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 | (詳備註3) | | |
| | 二 | 無照(未辦理商業(公司)登記或許可登記) | 十 | | | |
| | 三 | 有照(經營事項未符合登記或許可相關規定) | 五 | | | |
| | 四 | 經命令停業後仍繼續營業 | 十 | | | |
| 都市發展局 四十% | 一 | 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違規使用建築物 | 二十 | (詳備註3) | | |
| | 二 | 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二十 | | | |
| | 三 | 出入口動線抽查有阻塞、封閉情形 | 二十 | | | |
| | 四 | 廣告物未申請設立許可 | 五 | | | |
| | 五 | 增建違章建築 | 五 | | | |
| 消防局 三十% | 一 | 滅火設備(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等)未符規定 | 十五 | (詳備註3) | | |
| | 二 | 警報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等)未符規定 | 十五 | | | |
| | 三 | 避難逃生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緊急照明設備等)未符規定 | 十五 | | | |
| | 四 | 消防搶救之必要設備(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等)未符規定 | 十五 | | | |
| 警察局 十五% | 五 | 未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 五 | | | |
| | 六 | 防火管理人、消防防護計畫未依規定辦理 | 五 | | | |
| | 七 | 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五 | | | |
| | 一 | 營業場所顯有從事色情營業行為且曾遭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現又經營疑似妨害風化(俗)營業行為者 | 十三 | | | |
| | 二 | 地招佔用道路、停車格影響交通 | 二 | | | |

例行性稽查項目

備註：

1. 各單位就其權責部份依違規程度評定相關得分，於聯檢後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依評分高低認定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發請市長核定後，移請建築主管機關排程邀集相關單位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2. 拆除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或「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辦法」辦理。
3. 各機關小計得分若超過各配分時，則請填寫各機關最高之配分。(如都發局最高填至四十分、消防局最高填至三十分等)
4. 本表未盡事宜得隨時發奉修訂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廣字第1040088571號

主旨：「臺中市公有建築物招牌廣告標準圖說及設置許可申請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共計7種，自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撤銷本局104年5月20日中市都廣字第1040079160號函檢送廢止「臺中市公有建築物招牌廣告標準圖說及設置許可申請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公告。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廣告物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廣字第10401091431號

附件：臺中市招牌廣告標準圖樣設置基準及附件1份

訂定「臺中市招牌廣告標準圖樣設置基準」，並自104年5月20日生效。

附「臺中市招牌廣告標準圖樣設置基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招牌廣告標準圖樣設置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為訂定廣告物標準圖樣及簡化設置許可申辦流程，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設置廣告物選用本基準各款標準圖樣者，其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於竣工後應合併辦理，並免附設計圖及其說明。
 - (一) 正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樣。
 - (二) 側懸式招牌廣告標準圖樣。
 - (三) 騎樓正面式、懸吊式招牌廣告標準圖樣。
 - (四) 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樣。
 - (五) 雨遮或透空框架樑上樹立式招牌廣告標準圖樣。
- 三、前點相關書表之格式分為政府機關及民眾使用，如附件一、二。

附件一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自主檢視表（政府機關簡化版）

| 機關名稱：_____ | | | | | | |
|--|---------|----------------------------------|---|---|---|--|
| 設置地點： 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 | | | | |
| 檢 視 資 料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書件 編號 | 內 容 | 有 | 無 | 備 註 |
| 一 | 申請書 | Sd1 | 申請機關資料填載、廣告物 資料填載、機關用印 | | | |
| 二 | 廣告物標準圖說 | Sd2-1 Sd2-2 Sd2-3 Sd2-4 | 廣告物型式 | | | 廣告物類型選定（機關 用印） |
| 三 | 竣工照片 | Sd3 | 1. 竣工位置照片 廣告物遠景 1 張 廣告物近景 1 張 2. 許可證用照片 黏貼一張照片、浮貼兩張照 片（以相片紙輸出） | | | 1. 確認廣告物設置位置 2. 廣告物本體不能有 被其他物件遮蓋 |
| 四 | 其他文件 | - |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彩色影本 | | | 經都市設計審議者應 檢附 |

※註一：本版本適用範圍：設置於政府各級機關及所屬各單位（不含國營企業）之公有建築物的廣告物，此範圍外均適用
民眾簡化版。

※註二：標準圖說適用範圍：正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二公尺以下。
側懸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六公尺以下。
騎樓正式式及騎樓懸吊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二公尺以下。
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突出柱面距離小於十五公分。
雨遮或透空框架標上樹立式廣告（不含屋頂樹立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小
於一點五公尺。

※註三：本表由申請人送件前自行檢視勾選“✓”，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檢附人蓋章。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心您～

廣告物管理科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64501
傳真：04-2206816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政府機關簡化版) Sd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事項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新設置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面板變更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重新設置 (請打✓) | |
| 機關名稱 (請加註負責人) | | | | | | 電話 | |
| 地址 | | 縣市 | | 鄉鎮市區 | | 路街段巷弄號樓 | |
| 廣告物類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式 設置_____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正面式 設置_____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懸吊式 設置_____處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設置_____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樹立式 設置_____處 | | | |
| 廣告內容 | | | | 工程造價 | | 元 | |
| 設置地點 | | 區 | | 路街段巷弄號樓 | | | |
| 設置期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書之日起至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法定有效期限。 | | | | | |
|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 |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申請機關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 | | | 擬辦 | | | |
| 委託審查意見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p>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機關 (機關用印)</p> | | | | | | | |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臺中市正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政府機關簡化版) Sd2-1

| 正 面 式 招 牌 廣 告 圖 說 | |
|---|--|
| | <p>詳細尺寸</p> <p>1. 縱長(A) _____ CM</p> <p>2. 橫寬(B+B1) _____ CM</p> <p>3. 突出牆面(C) _____ CM</p> <p>4. 距離地面(D) _____ CM</p> |
| | <p>構造及材質</p> <p>構 造</p> <p>燈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1. 角鐵焊製骨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_____</p> <p>電子顯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1. 鍍鋅鋼板+骨架 <input type="checkbox"/> 2. 鋁板框架+骨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p> |
| <p>材 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1. PC 中空板 <input type="checkbox"/> 2. 軟性 PVC 無接縫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3. 壓克力板 <input type="checkbox"/> 4. 烤漆板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子顯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6. 內藏燈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加 LED 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p> | |
| 法 規 檢 討 表 | |
| <p>1. 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p> <p>2. 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p> <p>3. 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4. 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p> <p>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p> <p>6.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p> <p>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p> <p>8.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9.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p> | <p>合 格</p> <p>不 合 格</p> <p>未 設 置</p> |
| <p>附註：</p> <p>1. 建物所有權倘非機關所有，應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方可設置，設置處所使用權倘有爭議等事項，由機關自行負責。</p> <p>2. 招牌廣告施設位置需為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倘設置於非合法構造物者，原經核准許可證自失其效力。</p> | |

備註：法規檢討項目合格或不合格者請打「V」，未設置請標「/」。

臺中市側懸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政府機關簡化版) Sd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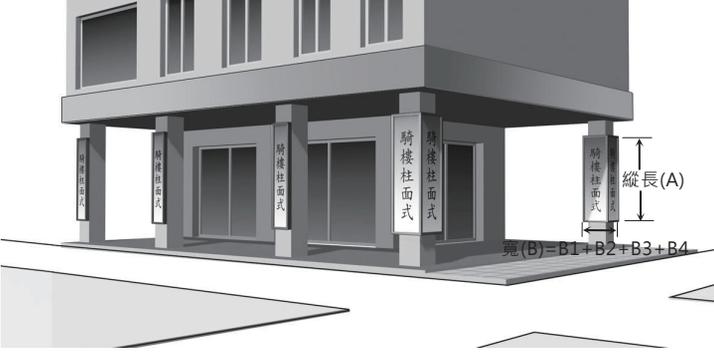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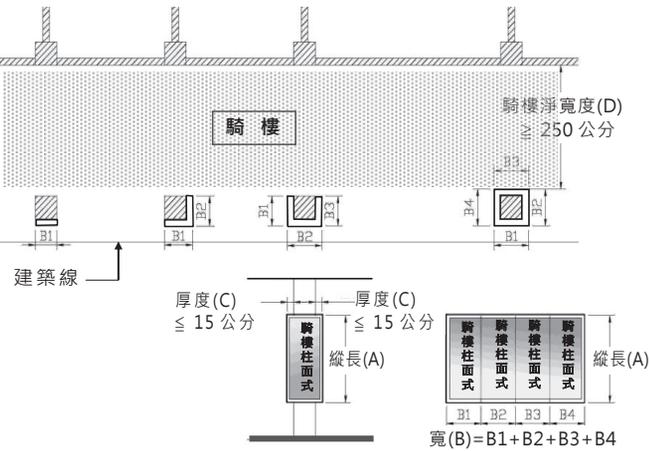
| 側 懸 式 招 牌 廣 告 圖 說 | | 詳 細 尺 寸 | | | | |
|--|--|---------|-------|--|--|--|
| <p>側懸式招牌廣告</p> <p>突出牆面(C) ≤ 1.5公尺</p> <p>縱長(A) ≤ 6公尺</p> <p>厚度(B) ≤ 50公分</p> <p>距離地面高度(D) ≥ 3公尺 但位於車道上方者(D1) ≥ 4.6公尺</p> <p>圓形 橢圓形</p> <p>突出牆面(C) ≤ 1.5公尺</p> <p>縱長(A) ≤ 6公尺</p> <p>厚度(B) ≤ 50公分</p> <p>距離地面高度(D) ≥ 3公尺 但位於車道上方者(D1) ≥ 4.6公尺</p> <p>道路 人行道</p> | <p>1. 縱長(A) _____ cm</p> <p>2. 厚度(B) _____ cm</p> <p>3. 突出牆面(C) _____ cm</p> <p>4. 距離地面高度(D) _____ cm</p> | | | <p>構 造 及 材 質</p> | | |
| | <p>構 造</p> <p>燈箱廣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角鐵焊製骨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_____</p> | | | <p>材</p> <p><input type="checkbox"/> 1. PC 中空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軟性 PVC 無接縫材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壓克力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烤漆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內藏燈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加 LED 燈光</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p> | | |
| <p>側懸式電子顯示板不適用本標準圖說，倘需設置請依規二階段申請許可。</p> | | | | | | |
| 法 規 檢 討 表 | | 合 格 | 不 合 格 | 未 設 置 | | |
| 1.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 | | | | | |
| 2. 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 | | | | |
| 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 | | | | | |
| 4.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 | | | | | |
|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 | | | | | |
| 6.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 | | | | |
| 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 | | | | |
| <p>附註：</p> <p>1. 建物所有權倘非機關所有，應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方可設置，設置處所使用權倘有爭議等事項，由機關自行負責。</p> <p>2. 招牌廣告施設位置需為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倘設置於非合法構造物者，原經核准許可證自失其效力。</p> | | | | | | |
| <p>備註：法規檢討項目合格或不合格者請打「v」，未設置請標「/」。</p> | | | | | | |

臺中市騎樓正面式、懸吊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政府機關簡化版） Sd2-3

| 騎樓正面式、懸吊式招牌廣告圖說 | | 詳細尺寸 | | |
|--|---|------|-----|-----|
| | 1. 縱長(A) _____ cm 2. 橫寬(B) _____ cm 3. 厚度(C) _____ cm 4. 距離地面高度(D) _____ cm | | | |
| | 構造及材質 構 燈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1. 角鐵焊製骨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_____ 電子顯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1. 鍍鋅鋼板+骨架 <input type="checkbox"/> 2. 鋁板框架+骨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 造 材 <input type="checkbox"/> 1. PC 中空板 <input type="checkbox"/> 2. 軟性 PVC 無接縫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3. 壓克力板 <input type="checkbox"/> 4. 烤漆板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子顯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6. 內藏燈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加 LED 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質 | | | |
| 法規檢討表 | | 合格 | 不合格 | 未設置 |
|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 | | |
| 2. 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十五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 | | | | |
| 3. 建築物騎樓透空框架樑下設置懸吊式廣告物，如騎樓維持淨高規定，且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得比照騎樓懸吊式廣告物申請廣告物許可。（依據：本府一零二年二月七日召開「一零二年度第三次建築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 | | | |
| 4.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 | | | |
| 5.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 | | | |
| 6.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 | | | |
| 7.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 | | |
| 8.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 | | |
| 附註： | | | | |
| 1. 建物所有權倘非機關所有，應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方可設置，設置處所使用權倘有爭議等事項，由機關自行負責。 | | | | |
| 2. 招牌廣告施設位置需為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倘設置於非合法構造者，原經核准許可證自失其效力。 | | | | |

備註：法規檢討項目合格或不合格者請打「v」，未設置請標「/」。

臺中市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政府機關簡化版）Sd2-4

| 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圖說 | | | |
|---|--|-----|-----|
|  | <p>詳細尺寸</p> <p>1. 縱長(A) _____ cm</p> <p>2. 橫寬(B =B1+B2+B3+B4)</p> <p><input type="checkbox"/> B1 : _____ cm</p> <p><input type="checkbox"/> B1+B2 : _____ cm</p> <p><input type="checkbox"/> B1+B2+B3 : _____ cm</p> <p><input type="checkbox"/> B1+B2+B3+B4 : _____ cm</p> <p>3. 厚度(C) _____ cm</p> <p>4. 騎樓淨寬度(D) _____ cm</p> | | |
| | <p>構造及材質</p> <p>構 造</p> <p>燈箱廣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角鐵焊製骨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_____</p> <p>材</p> <p><input type="checkbox"/> 1. PC 中空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軟性 PVC 無接縫材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壓克力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烤漆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5. 電子顯示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內藏燈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加 LED 燈光</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p> <p>質</p> | | |
|  | | | |
| 法規檢討表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未設置 |
|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柱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 | | | |
| 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 | | |
| 3.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 | | |
| 4.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 | | |
| 5.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 | |
| 6.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 | |
| 附註： | | | |
| 1. 建物所有權倘非機關所有，應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方可設置，設置處所使用權倘有爭議等事項，由機關自行負責。 | | | |
| 2. 招牌廣告施設位置需為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倘設置於非合法構造者，原經核准許可證自失其效力。 | | | |

備註：法規檢討項目合格或不合格者請打「v」，未設置請標「/」。

臺中市雨遮或透空框架標上樹立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政府機關簡化版) Sd2-5

| 兩遮或透空框架標上樹立式招牌廣告圖說 | |
|---|--|
| | <p>詳細尺寸</p> <p>1. 縱長(A) _____ CM</p> <p>2. 橫寬(B) _____ CM</p> <p>3. 厚度(C) _____ CM</p> <p>4. 凸出雨遮上方高度(D) _____ CM</p> |
| | <p>構造及材質</p> <p>構</p> <p>燈箱廣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角鐵焊製骨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_____</p> |
| | <p>造</p> <p>電子顯示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鍍鋅鋼板+骨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鋁板框架+骨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p> |
| | <p>材</p> <p><input type="checkbox"/> 1. PC 中空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軟性 PVC 無接縫材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壓克力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烤漆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5. 電子顯示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內藏燈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加 LED 燈光</p> <p>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p> |
| <p>法規檢討表</p> | |
| <p>1. 有關設置於合法雨遮等合法構造物上之廣告物，其屬性得比照樹立廣告物申請辦理。惟突出雨遮上方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依據：本府九十八年六月七日召開「臺中市九十八年度第二次建築法規小組會議」紀錄)</p> <p>2. 建築物透空框架標上設置樹立式廣告物得比照「臺中市九十八年度第二次建築法規小組會議」決議：其屬性得比照樹立廣告物申請辦理。惟突出雨遮上方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依據：本府一零二年二月七日召開「一零二年度第三次建築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p> <p>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p> <p>4.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p> <p>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p> <p>6.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p> | <p>合 格</p> <p>不合格</p> <p>未設置</p> |
| <p>附註：</p> <p>1. 建物所有權倘非機關所有，應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方可設置，設置處所使用權倘有爭議等事項，由機關自行負責。</p> <p>2. 招牌廣告施設位置需為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倘設置於非合法構造者，原經核准許可證自失其效力。</p> | |

備註：法規檢討項目合格或不合格者請打「v」，未設置請標「/」。

臺中市招牌廣告竣工照片（政府機關簡化版） Sd3

竣工位置照片

請浮貼照片二張
廣告物遠景一張
廣告物近景一張

廣告許可證照片

請黏貼照片一張及浮貼照片二張

附件二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自主檢視表(民眾簡化版)

| 檢 視 資 料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書件編號 | 內容 | | 有 | 無 | 備 註 |
| 一 | 審查表 | Sp1 | 有無檢附 | | | | 內容由承辦人填寫即可 |
| 二 | 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 Sp2-1 Sp2-2 Sp2-3 | 申請人資料填載、簽名或蓋章 | | | |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法人檢附公司許可影本 |
| | | | 承造廠商(一般廣告服務業/營造業) 資料填載、簽名及蓋章 | | | | 檢附公司或商業許可文件影本 (營造業加附營造業登記證) |
| | | | | | | | |
| 三 |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 所有權相關證明 | Sp3 | 所有權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 | | | 檢附三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
| | | | 申請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 | | | |
| 四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 規定相關文件(於公寓大 廈設置者) | Sp4 或 Sp4-1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 | 檢附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切結書 | | |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請洽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併同檢附報備核准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 | 有無檢附規約 | | | |
| | | | 有無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八條規定相關文件 | | | | |
| 五 | 標準圖說 | Sp5 | 廣告物圖說、相關規定檢討、施工安全保 證 | | | | 由承造廠商簽證負責(承造廠 商簽名及蓋章) |
| 六 | 竣工照片 | Sp6 | 照片是否清楚辨識設置位置 | | | | |
| 七 | 許可證照片 | Sp7 | | | | | 附一式三張(以相片紙輸出) |
| 八 | 其他相關文件 | | 無償拆除切結書 | | | |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檢附 |
| | | | 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 | |
| 九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 | 廣告物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合法外牆 | | | |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
| | | |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 | | |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
| | | | 廣告光源不宜投射行車方向,造成駕駛者 產生炫光,影響行車安全 | | | | 本府交通局簽見 |

※ 註一：標準圖說適用範圍：正面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二公尺以下。

側懸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六公尺以下。

騎樓正面式及騎樓懸吊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二公尺以下。

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突出柱面距離小於十五公分。

雨遮或透空框架標上樹立式廣告(不含屋頂樹立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小於一點五公尺。

※ 註二：本表由申請人送件前自行檢視勾選“√”，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檢附人蓋章。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心您～

廣告物管理科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64501
傳真：04-2206816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審查表(民眾簡化版) Sp1

設置地點：_____區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段_____地號）

| 項次 | 審查內容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一 | 申請書 | | Sp2-1 |
| | 申請人及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 | Sp2-2 Sp2-3 |
| 二 |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 | | Sp3 |
| 三 | 無管理組織切結書 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證明文件 | | Sp4 或 Sp4-1 |
| 四 | 標準圖說 | | Sp5 |
| 五 | 竣工照片 | | Sp6 |
| 六 | 許可證照片 | | Sp7 |
| 七 | 其他文件 無償拆除切結書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 | |
| 八 | 其他注意事項 廣告物非設置於禁止設置之處所 | | |
| | 廣告物非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合法外牆 | | |
| |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 | |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由承辦人審查符合規定者打“√”。

申請書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zoning.taichung.gov.tw/ad/>

104.05.20 第一版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民眾簡化版) Sp2-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新設置 | | |
| 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 路街 巷弄 號樓 | |
|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樓 | | |
| 承造廠商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 路街 巷弄 號樓 | |
| 廣告物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式 設置_____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樹立式 設置_____處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設置_____處 |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正面式 設置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側懸式 設置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柱面四周 設置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懸吊式 設置_____處 | |
| 設置地點 | 區 路街 巷弄 號樓 地段 地號 | | |
| 設置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書之日起至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法定有效期限。 | | |
| 相關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確實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 審查表(Sp1)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書(Sp2)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權同意書及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Sp3)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相關文件(Sp4) <input type="checkbox"/> 5. 標準圖說(Sp5) <input type="checkbox"/> 6. 竣工照片(Sp6) <input type="checkbox"/> 7. 許可證照片(Sp7)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關文件 | | |
| 注意事項 | 招牌廣告需施設於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倘設置於非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原經核准許可證自失其效力。 | | |
| 委託審查機關 名稱 | | 擬辦 | |
| 委託審查意見 | | | |
| 備註 | | | |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中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Sp2-2

申請人：

| | |
|--------------|--------------|
|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 身分證影本 反 面 |
| 張貼後 蓋 章 | |

受託人：

| | |
|--------------|--------------|
|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 身分證影本 反 面 |
| 張貼後 蓋 章 | |

承造廠商證明文件

Sp2-3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Sp3

茲同意_____（申請人）在本人（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坐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段_____地號）房屋（或土地上）設置_____處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本同意書僅供申請人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及依法核准設置後之使用，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同意使用期間】（擇一勾選“√”填寫）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立書之日起至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法定有效期限。

備註：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 建物(或土地) 所有權人姓名 |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 址 | 電 話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同所有權人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

Sp4

立切結書人_____於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建築物設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經查尚無涉
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如
有違規情事，經核准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無條件由 貴局撤銷，
絕無異議。另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備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簽名及蓋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證明書

Sp4- 1

(限於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經報備有案須經管理組織同意設置者)

本管委會經本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授權之權責(詳社區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同意_____ (申請人)

在本大樓所有座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段_____地號)設置_____處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人依規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負其法律責任。

管委會名稱：

主任委員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名或蓋章)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正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 Sp5-1

正面式招牌廣告圖說

詳細尺寸

1. 縱長(A) _____ cm
2. 橫寬(B+B1) _____ cm
3. 突出牆面(C) _____ cm
4. 距離地面(D) _____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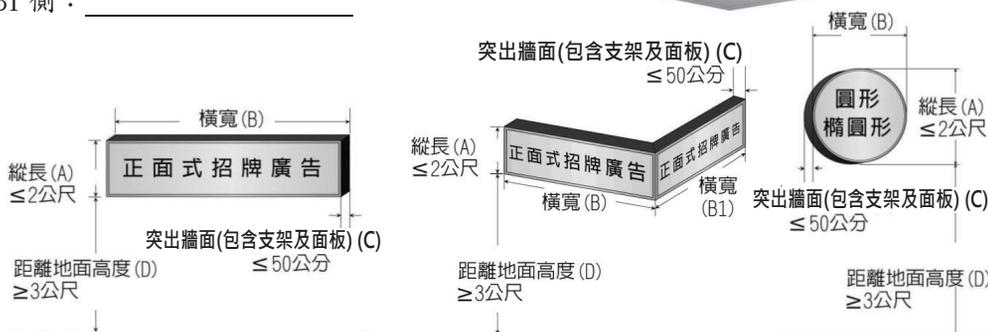
構造(支架) _____

材質(面板) _____

廣告內容

B 側: _____

B1 側: _____



| 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 符合/免檢討 |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
|---|--------|--|
| 1. 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 | 1. 查 _____ (申請人) 在本市 _____ (設置地點) 設置 _____ (廣告內容) 招牌廣告一個，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
| 2. 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 | | 2. 本證書有效期間自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為五年。 |
| 3. 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 3.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 4. 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 | 承造廠商(負責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
|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 | 備註：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
| 6.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 | |
| 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 | |
| 8.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 |
| 9.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 |
| 備註：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或「免檢討」。 | | |

臺中市側懸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 Sp5-2

側懸式招牌廣告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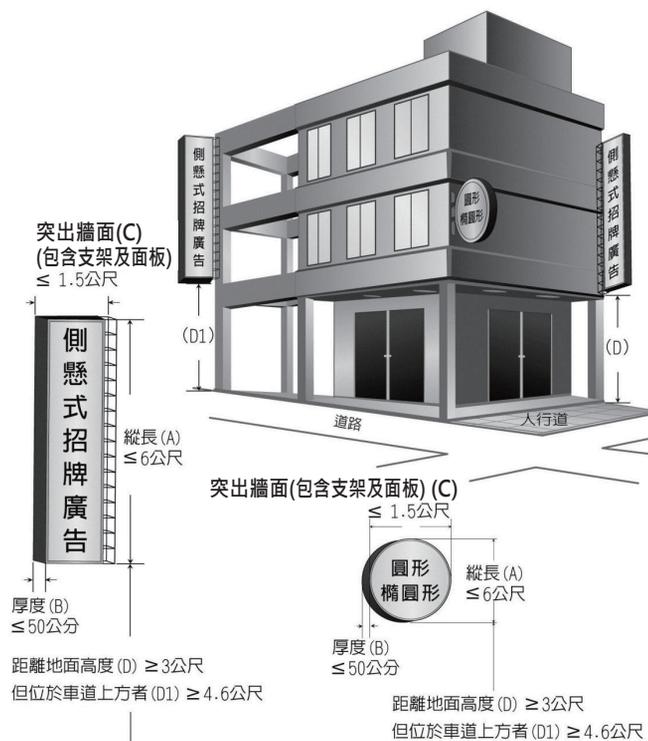
詳細尺寸

1. 縱長(A) _____ cm
2. 厚度(B) _____ cm
3. 突出牆面(C) _____ cm
4. 距離地面(D) _____ cm

構造(支架) _____

材質(面板) _____

廣告內容 _____



| 側懸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 符合/免檢討 |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
|--|--------|--|
| 1.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 | 1. 查 _____ (申請人) 在本市 _____ (設置地點) 設置 _____ (廣告內容) 招牌廣告一個,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
| 2. 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 2. 本證書有效期間自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為五年。 |
| 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 | 3.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 4.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 | 承造廠商(負責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
|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 | |
| 6.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 |
| 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 |
| 備註: 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或「免檢討」。 | | 備註: 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

臺中市騎樓正式、懸吊式招牌廣告標準圖(民眾簡化版) Sp5-3



| 騎樓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 符合/免檢討 |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
|--|--------|---|
|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 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 1. 查 _____ (申請人) 在本市 _____ _____ (設置地點) 設置 _____ (廣告內容) 招牌廣告一個, 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
| 2. 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式招牌廣告, 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十五公分,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 | | 2. 本證書有效期間自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為五年。 |
| 3. 建築物騎樓透空框架樑下設置懸吊式廣告物, 如騎樓維持淨高規定, 且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得比照騎樓懸吊式廣告物申請廣告物許可。 | | 3.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 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 4.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 | 承造廠商(負責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
| 5.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 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 | |
| 6.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 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 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 不在此限。 | | |
| 7.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 |
| 8.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 |
| 備註: 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或「免檢討」。 | | 備註: 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

臺中市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 Sp5-8

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圖說

詳細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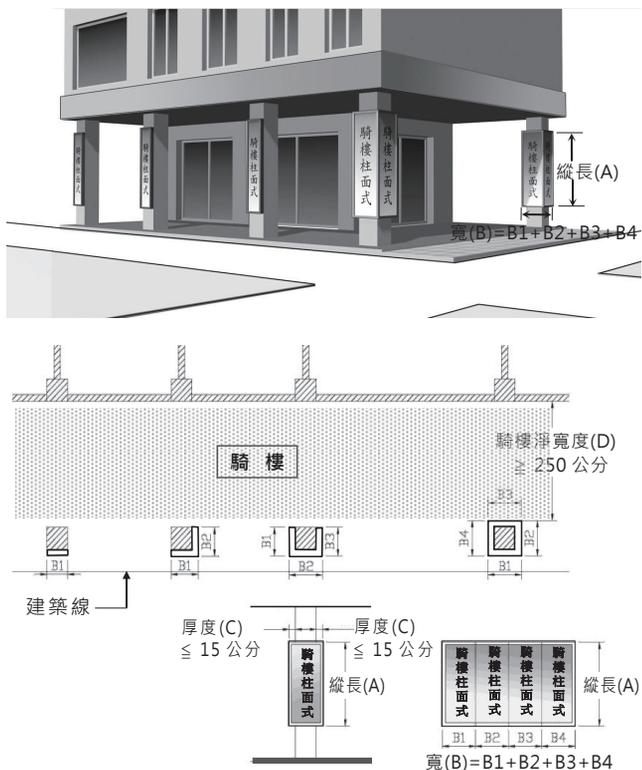
- 縱長(A) _____ cm
- 寬(B = B1+B2+B3+B4)
 - B1 : _____ cm
 - B1+B2 : _____ cm
 - B1+B2+B3 : _____ cm
 - B1+B2+B3+B4 : _____ cm
- 厚度(C) _____ cm
- 騎樓淨寬度(D) _____ cm

構造(支架) _____

材質(面板) _____

廣告內容

- B1 側 : _____
- B2 側 : _____
- B3 側 : _____
- B4 側 : _____



| 騎樓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 符合/免檢討 |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
|---|--------|--|
|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柱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 | | 1. 查 _____ (申請人) 在本市 _____ (設置地點) 設置 _____ (廣告內容) 招牌廣告一個，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
| 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 | 2. 本證書有效期間自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為五年。 |
| 3.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 | 3.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 4.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 | |
| 5.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 |
| 6.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 |
| 備註：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或「免檢討」。 | | 承造廠商(負責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
| | | 備註：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

臺中市雨遮或透空框架樑上樹立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Sp5-5

樹立式招牌廣告圖說

詳細尺寸

1. 縱 長(A) _____ cm
2. 橫 寬(B) _____ cm
3. 厚 度(C) _____ cm
4. 凸出雨遮上方高度(D) _____ cm

構造(支架) _____

材質(面板) _____

廣告內容 _____

備註：本樹立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係指設置於雨遮、透空框架樑等合法構造物上之廣告物，屋頂樹立廣告不適用。

| 樹立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 符合/免檢討 |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設置於合法雨遮等合法構造物上之廣告物，其屬性得比照樹立廣告物申請辦理。惟突出雨遮上方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依據：本府九十八年六月七日召開「臺中市九十八年度第二次建築法規小組會議」紀錄)。 2. 建築物透空框架樑上設置樹立式廣告物得比照「臺中市九十八年度第二次建築法規小組會議」決議；其屬性得比照樹立廣告物申請辦理。惟突出雨遮上方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依據：本府一零二年二月七日召開「一零二年度第三次建築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4.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6.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p>符合/免檢討</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 _____ (申請人) 在本市 _____ (設置地點) 設置 _____ (廣告內容) 招牌廣告一個，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2. 本證書有效期間自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為五年。 3.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p>承造廠商(負責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及蓋章)</p> |
| 備註：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或「免檢討」。 | | 備註：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

臺中市招牌廣告竣工照片(民眾簡化版)

Sp6

遠景

- (一. 建物全景
- 二. 設置位置：清楚表達與建物關係、離地高度、是否遮蔽開口、是否設置於所有權範圍內等)

近景

(表達招牌細部，材質、廣告內容等)

臺中市招牌廣告許可證照片(民眾簡化版)

Sp7

請黏貼照片一張

(許可證照片：需能清楚表達設置位置、與建物關係、離地高度及招牌完整外觀，招牌邊緣應完整入鏡，不可截斷)

請浮貼照片二張

(許可證照片：需能清楚表達設置位置、與建物關係、離地高度及招牌完整外觀，招牌邊緣應完整入鏡，不可截斷)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秘字第104000785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

副本：本局觀光工程科、觀光管理科、觀光企劃科、旅遊行銷科、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 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中市觀秘字第1040007858號函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行政院99年1月25日院授研訊字第0992460081號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及「臺中市電子公文節約減紙推動計畫書」，特成立本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訂本局及所屬機關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目標及計畫。
 - (二)督導執行本局及所屬機關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目標及計畫。
 - (三)檢討本局及所屬機關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成效。
 - (四)其他有關節能減紙事項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八人，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

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六、本工作小組下設執行小組，其分工如下：

(一) 文檔組：

由秘書室負責彙整統計各科室績效指標（公文用紙量、線上簽核數、郵資費、電子公布欄張貼數），並負責文書及檔案管理相關事宜。

(二) 研考組：

由秘書室負責擬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及執行成效考評機制，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績效考評作業。

(三) 人事組：

由人事室負責統籌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相關事宜，並依考評結果辦理獎懲事宜。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置減紙管理人員一人，由本局秘書室派員兼任。

八、本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秘字第104000785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

副本：本局觀光工程科、觀光管理科、觀光企劃科、旅遊行銷科、政風室、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中市觀秘字第1040007859號函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設置本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
 - （二）考核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節約能源成效。
 - （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八人，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置節能管理人員一人，由本局秘書室派員兼任。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040054822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並自104年5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修正後計畫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旨揭計畫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一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104.5.15修正

- 一、依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協辦單位為本市區公所、醫療院所、療育機構。
- 三、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1、符合領取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 2、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 3、符合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 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5、本局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6、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 7、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
 - 8、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7-12歲(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之兒童。
 - 9、其他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 (三)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
本計畫所稱申請人係指受補助兒童、少年之監護人、本局社工員及本局委託安置於公私立育幼機構、兒童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家長。
第二款第8目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7-12歲(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之兒童，限申請療育訓練費資格。

四、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部分：

- 1、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 2、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3、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 4、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
- 5、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6、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7、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部分：

- 1、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 2、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3、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 4、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

- 5、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6、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7、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 8、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五、補助項目標準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 1、評估費：凡為本補助對象之兒童，可至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發展遲緩評估，其費用健保不給付之項目，申請者可檢據請款，以實報實銷方式全額補助（掛號費除外，且若評估結果非發展遲緩兒童則不予補助）。
- 2、療育費：補助健保不給付之療育項目而須自付之費用（掛號費除外），補助對象須至本局審核通過之療育單位接受療育服務，並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3、交通費：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百元，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費用合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二)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1、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健保費，由本局於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欠費情形並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本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2、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經本局補助後，如仍有欠繳情形，本局不再補助；但有特殊情事並經本局社工員提供開案服務認為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 1、看護費與膳食費依實際住院天數據實補助。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期間不予補助。
- 2、膳食費依醫院收費標準檢據實報實銷，申請時需檢附自費明細表為憑。

- 3、看護費以經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需看護者為限，住院期間經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最高補助三十日，全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
- 4、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5、下列項目之費用不在本補助給付範圍：
 - (1) 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2) 預防接種之自費項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節育結紮。
 - (4) 指定必須之藥品及材料費。
 -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6) 人體試驗。
 - (7) 病人運輸、掛號、證明文件。
 - (8)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9) 受補助者以外之膳食、非必要情況(限因病情需要或特殊情況)入住自費病房之費用。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 (四) 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本補助項目不給付範圍同前項第5款)
- (五)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生產、流產費用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費用，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之金額補助，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補助之費用部份。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六) 親子血緣鑑定費用：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七) 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按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

檢據依其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八)其他經本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申請程序及時間：

(一)發展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並以季為單位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第一季於四月五日前申請；第二季於七月五日前申請；第三季於十月五日前申請；第四季於十二月十日前申請；十二月十一日後之補助款於次年度第一季併案申請），本局於受理後進行複審程序，並於次月10日前撥付補助款項。區公所應於截止日後五日內送本局辦理，如檢附之申請文件缺漏者，經本局退件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補正文件送本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1、申請表。

2、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健保未給付之評估內容或報告、療育單位核章之療育記錄。

4、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

5、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一年內發展遲緩證明（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6、具領款收據正本一份。

7、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二)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於每年三月五日及七月五日前提出)：

(1)由本局社工員填具臺中市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是否積欠健保費名冊，並檢附訪視評估表提出申請。

(2)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初審，符合補助對象（第參條第二項第七款不適用本項補助），應檢附相關資格核定通過公文影本，文件逕送本局複審。

(三)申請除前兩項規定之醫療補助費用(住院或出院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檢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具領款收據正本一份。

- 4、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5、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每次申請時應檢附核定公文影本):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及少年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2) 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者。
 - (5) 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之兒童及少年，應檢附罕見疾病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影本(或請醫院於診斷證明書上敘明身分)或區公所開立之身分認定證明。
 - (6) 早產兒童應於診斷證明書上敘明。
 - 6、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註明住院天數，如欲申請病房費請敘明入住自費病房之原因；申請看護費請註明須僱請專人看護)。
 - 7、申請看護費須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 8、看護費收據正本。
 - 9、看護人員看護切結書及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相關專業證照。
 - 10、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申請住院期間之膳食費需檢附自費明細表)
 - 11、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他經本局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需另檢附本局社工員之評估報告表。由兒童少年安置機構申請者應檢附與本局訂定之安置契約與個案安置公文。
 - 12、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 七、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予以初審，符合規定者應填具應補助金額併同應備文件送本局複審。本局受理申請或收到區公所移請覆核之案件後，應即予以審核，不符合資格者即通知限期補件，符合資格者應以函文告知申請人本局補助金額並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八、本案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至該年度編列經費用罄為限。
- 九、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局應即停止補

助，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已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計畫相同項目之補助；如有重複領取者申請人應將款項繳回。

十一、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秘字第104005865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綜合企畫科、本局人民團體科、本局長青福利科、本局社會救助科、本局社會工作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中市社秘字第104005865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行政院99年1月25日院授研訊字第0992460081號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及「臺中市電子公文節約減紙推動計畫書」，特成立本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訂本局及所屬機關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目標及計畫。
 - （二）督導執行本局及所屬機關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目標及計畫。
 - （三）檢討本局及所屬機關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成效。
 - （四）其他有關節能減紙事項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置減紙管理人員一人，由本局秘書室派員兼任。
- 七、本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簽奉局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040028874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特殊作業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並自101年4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4年5月19日府授主二字第1040108955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修正要點各1份。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勞動基準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4845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8874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並獎勵表現優異之子女，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病者，依實際職災情形，得向本局申請下列慰助或補助金：

- 1、失能慰助金：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
- 2、住院慰助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五日以上者。
-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業災害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
-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看護且經本局評估確有需求者。
-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死，或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

(二) 前款所稱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非本要點

補助對象。

- (三) 第一款第五目係指勞動基準法上必需之醫療費用，依規應由雇主補償，若雇主未予補償，申請人於申請該項補助前，應先經本局勞資爭議調解。
- (四) 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目所稱正式學籍，不包括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生等。
- (五) 第一款第六目所稱表現優異，係指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國小甲等成績)以上，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國小甲等成績)以上，或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或以個人(或組隊)名義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世界性之競賽而獲獎者。
- (六)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五款之限制。
- (七) 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失能，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規定，其失能等級規定標準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劃分為重度、中度、輕度，其標準如下：
 - 1、重度係指失能等級一至五級。
 - 2、中度係指失能等級六至十級。
 - 3、輕度係指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
- (八) 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下列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
 - 1、勞工本人未獲職業災害補(賠)償。
 - 2、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 3、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三、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 失能及住院慰助金：

- 1、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整。
-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三萬元。
- 3、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二萬元。
- 4、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五到七天者，發給一萬元。
- 5、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八天以上，發給一萬五千元。

6、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二日至第四目標準發給慰助金後，若再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程度提高者，或住院期間增加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或開立醫療診斷證明書之日起二年內檢附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或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提起申請慰助金之差額。

(二)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多以領取六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三)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五千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八千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四)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同一職業災害，看護費用最高以補助四萬元為限，但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不限於補助住院期間。

(五)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1、學優獎學金

(1) 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後二年)，獎勵八千元。

(2) 高中(職)生，獎勵六千元。

(3) 國中生，獎勵四千元。

(4) 國小生，獎勵二千元。

2、技能獎學金

(1) 第一名(或金牌)，獎勵八千元。

(2) 第二名(或銀牌)，獎勵六千元。

(3) 第三名(或銅牌)，獎勵四千元。

(4) 佳作以上名次，獎勵二千元。

四、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共同檢附文件：

1、申請書含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2、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者，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3、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4、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二) 依申請之各項慰助或補助，另檢附下列文件：

- 1、失能慰助金，應檢附勞工保險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 2、住院慰助金，應檢附住院五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及子女就學證明。
-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應檢附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看護費用收據、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學優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任一學期成績單。
- 7、職業災害勞工子女技藝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參與競賽之獲獎證明。

(三) 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本局將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膳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五、慰助及補助之申請期限及限制：

- (一) 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申請應於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應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三) 申請學優獎學金者，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技藝獎學金者，同一技藝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 勞工本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得由共同居住之親屬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聲明書或監護宣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五) 同一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勞工其子女於第二款所定期限內已參加比賽，惟逾期限後方獲獎者，得檢附證明於獲獎後一個月內

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同一職業災害曾獲中央及其他政府相關補助金者，不得申請之。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七、勞工申請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金，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瞭解。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十、本要點所須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8874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勞資爭議發生時已在

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一年以上（職災不受一年限制），並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或協調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協調或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時，因民事訴訟（勞工每人每案訴訟標的金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保全、督促、強制執行程序、刑事訴訟或仲裁，且非屬有資力，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訴訟費用、撰狀費或存證信函費用，情形如下：

- (一) 因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勞工提起之民事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行程序、刑事訴訟或仲裁：
 - 1、勞工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
 - 2、事業單位經勞工主管機關審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依該法向事業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勞工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尚未獲得工資墊償。
 - 4、雇主未依規定替勞工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退休金六個月以上。
 - 5、勞工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6、雇主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非法終止契約，致工作權喪失。
 - 7、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
 - 8、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提起刑事告訴者。
- (二) 因雇主有下列非顯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向勞工提起之訴訟：
 - 1、因勞動契約所生爭議，雇主提起民事訴訟、保全、督促或強制執行程序。
 - 2、依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

前項之申請應於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後五年內為之，逾期不受理。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對象須符合第一項之補助要件，且經推介後仍未就業並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有補助必要者，不受第一項及前項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三、每人每案補助內容及標準：

(一) 訴訟費用：

- 1、律師費：一人每案各審級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為限。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二人每案各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十萬元，三人每案各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十五萬元，四人以上每案各審級補助最高為二十萬元。
- 2、裁判費與司法鑑定費：依法院各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 3、保全程序者，最高補助三萬元。
- 4、督促程序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 5、強制執行程序者，依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最高補助五萬元。

(二)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

- 1、起訴狀、上訴狀、仲裁聲請狀或存證信函，每項費用最高補助六千元。
- 2、同一案件如已申請本款補助(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又再申請前款訴訟費用補助第一目之補助，經審查合格者，應先扣除本款補助金額後，再補助其差額。

(三)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

- 1、請領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每次以二個月為限，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生活補助，每人每年最長以補助四個月為限。但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應給付申請人訴訟、裁決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之生活補助繳還。
- 2、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 (1) 勞工本人須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須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 (2)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

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3、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4、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款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

5、勞工本人如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經評估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工作者，不予補助。

四、依本要點申請各項補助時應檢附申請書、領據、切結書、調解或協調會議紀錄、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並應按申請補助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律師費：

1、勞工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已同意將補助款項逕核撥受委任律師之同意書及申請補助所涉勞資爭議之陳述意見書。

2、經核准補助案件，受委任律師應於受核准補助勞工選定律師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請款，並檢附下列文件：律師委任狀、律師委任費收據正本、受委任律師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一審免附）及裁判文書影本。

(二) 裁判費及司法鑑定費：起（上）訴狀影本、裁判費收據影本、法院囑託醫療院所進行司法鑑定之鑑定函。

(三) 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費：執行費收據影本。若有委任律師，須檢附律師費收據正本。

(四)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律師代撰費用收據正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一審免附）、仲裁聲請書影本及存證信函影本。

(五)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一審免附）及裁判文書影本。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訴訟案件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二) 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

- (三) 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顯無補助必要。
- (四)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及申請項目，申請人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申請並獲得勞動部、其他縣市政府、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性質補助者。
- 六、申請律師費、撰狀費、存證信函費之勞工，核准補助之次日起十日內，應由本局公告之名單中選任律師，本局始予以補助。
受委任律師每年度受理本要點補助案件，不得超過六件，但代撰書狀及存證信函不在此限，受委任律師不得再向勞工收取額外律師酬金。
- 七、申請本要點訴訟費用補助（律師費除外）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 十、本要點所須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8874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持勞工基

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 本國籍勞工年滿十五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有下列條件之一致生活困難者：
 - 1、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
 - 2、因景氣因素影響公司訂單減少致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每月減少工時，且實施無薪休假達三個月以上，勞工因工資減少，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 3、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 4、勞工任職事業單位一年以上，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 5、雇主未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者。
- (二)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款補助要件之限制。
- (三) 本要點之補助應於關廠歇業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歇業事實者，以函知認定為歇業事實日期起六個月內）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 (二)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除外）。但勞資雙方就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
- (三)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五)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證明。
- (六) 如係因雇主關廠歇業，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歇業事實認定函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屬實證明文件。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在職時，應提供關廠歇業前二個月薪資證明。
- (七) 如係因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者，需附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同意書或協議書（需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 (八)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補助標準：

(一) 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次補助一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每人每年最長以領取二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二) 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1、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2、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三) 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四)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生活補助。

五、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七、本要點所須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特殊作業勞工及 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8874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護勞工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特殊作業勞工健檢補助(含複檢)：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在一百人以下，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所訂定之二十七項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勞工。

(二) 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並年滿三十五歲，服務於客運業者、醫療院所業者、資訊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者、橡膠製品製造業、貨運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資訊及傳播業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三)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申請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如係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應檢附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影本。

四、補助金額、項目及作業程序：

(一) 補助金額、項目：

1、特殊作業勞工健檢補助(含複檢)：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檢查項目費用，惟特殊性作

業複檢以新臺幣二千元整為上限。如同一勞工接受二種項目以上檢查，其診察費之計算方式為同一日同次受檢，診察費補助一次為限。每一位受檢勞工，補助行政補助費新臺幣二百元整，醫療院所不得再向受檢勞工收取掛號費。

2、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以實支實付原則，最高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三千元整為上限。

(二) 作業程序：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第三點所規定之資料後寄至本局。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將發函予申請人，由申請人持受檢通知書前往所選定之本局特約醫療院所受檢。醫療院所應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寄予申請人。

(三) 健檢費用由本局逕撥予特約醫療院所。

五、同一受檢勞工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七、本要點所須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中市勞就字第10200047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中市勞就字第103000153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中市勞就字第103001616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中市勞就字第104000746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8874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主動參與國際級或全國性之公開正式技能競賽獲獎者，為臺中市勞工爭取光榮；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針對在職期間的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 參賽獲獎獎勵：凡工作地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參加勞動部所推

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獎者。

- (二)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凡工作地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其證照必需與現職相關，但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如：具原住民身分向原住民委員會申請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參賽獲獎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得獎證明影本及在職證明相關資料各一份。
- (二) 技術士證照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無重覆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及在職證明相關資料各一份。
- (三) 在職證明相關資料係指在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詳細職務內容及工作地點），所附之在職證明書請檢附正本資料且檢附資料之申請日期不得超過送件（親送或以掛號郵戳日為憑）日期三十日以上。
- (四) 申請本獎勵申請人，若係屬於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請提供在職之切結書（須檢附近一年之工作情形），以利審核。
- (五)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使用）。
- (六)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如單一級別電焊證照等），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勞動部所推派之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獎勵：
-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及獎座。
 -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
 -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座。
- (二) 參加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獎勵：
-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 (三) 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 1、甲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八仟元。
- 2、乙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三仟元。
- 3、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得依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

五、申請時間：

本要點之獎勵申請應於獲獎日起或取得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請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應繳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本局提出申請（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惠中樓四樓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收。

七、其他限制：

（一）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之申請者必須於在職期間取得與現職工作相關之技術士證照且提出申請獎勵時仍在職者。

（二）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在職勞工，已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若重複申請獎勵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領獎金應予追回。

（三）申請本要點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已領獎金額外，並須負法律責任。

（四）全國性技能競賽獲獎者，不含分區競賽獲獎者。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六）本要點所指之在職勞工，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勞工或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七）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級別僅能申請一次技術士證照獎勵，即甲級證照及乙級證照同一年度僅能各申請一次為限。

（八）本獎勵金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收入（如補充保費）予以課稅。

八、本要點獎勵案件，係由本局書面審核通過，逕予匯撥獎勵金於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

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就字第104012272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前開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法制局。請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就業安全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

八、經本府公告複審通過之正取申請人，於本府正式發函通知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府勞工局：

(一)公司登記或行號登記及稅籍登記，其登記地須位於三處基地。

(二)設籍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個人帳戶影本。

前項文件經本府確認後發函核定同意補助，受補助者應於核定一個月內進駐基地開始營運。但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歸責之因素，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正取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喪失補助資格，本府得自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遞補者自本府發函核定送達日起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府因故停止對受補助者之補助時，得自備取名單通知備取申請人遞補，其補助期間併同前受補助者之補助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四個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400536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第三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4年5月23日第151040051956號簽奉核定辦理。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於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03727號書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284011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中市環清字第10301047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中市環清字第10400390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中市環清字第1040053618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等工作之管理需要，為甄選本局編制內現職隊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以下簡稱參選人員）優秀人員，以任務指派方式兼任管理幹部（以下稱班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班長職責

（一）接受服務單位主管與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二）執行勤務安排（派班）與清潔人員調度工作。

（三）執行勤前教育、工區巡查、督導及差勤（假）管理等工作。

（四）執行政策（令）宣達與反映基層清潔人員意見。

（五）執行現場作業安全檢查、監督及指導等工作。

（六）執行清潔車輛、機具巡檢、保養等之督導與管理工作。

- (七) 辦理權責業務之為民服務工作。
- (八) 辦理清潔車輛、機具及人員事故之現場處理與通報作業。
- (九)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三、參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於本局連續擔任隊員、駕駛、技工或工友滿三年(含)以上之編制內各垃圾處理廠(場)與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單位)現職人員。
- 2、工作認真,負責盡職,為民服務態度良好,且最近三年考績有二次考列甲等以上紀錄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若於完成遴選作業後始發現者,取消資格並以偽報不實依規懲處:

- 1、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
- 2、曾受懲戒處分、保安處分、矯治處分宣告確定或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3、褫奪公權。
- 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5、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
- 6、有酒駕、酒後滋事及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前科或不良紀錄。
- 7、其他經本局審核認定不適任者。

四、報名與甄選方式

(一) 報名方式

- 1、各單位主管依據需求班長員額或條件,簽奉局長核可後,彙送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以下簡稱清潔科)登錄辦理公告甄選。
- 2、參選人員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班長)甄選評分表親向其所屬單位報名。
- 3、報名文件經各單位主管初審並提送清潔科完成評分程序後簽報核定。

(二) 評分項目與評分標準

甄選評分項目包括服務年資、勤惰、環保專業證照等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各甄選項目配分如下:

- 1、服務年資（二十五分）：服務於本局（包括服務於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年資。
 - （1）滿三年者：八分。
 - （2）逾三年以後：每滿半年給一分。
 - （3）最高得分至二十五分為止。
- 2、勤惰（十分）：

以甄選作業公告日起前一年之差勤紀錄計分。

 - （1）事假、病假：逐次累積，每達半天扣零點五分，以此類推。
 - （2）遲到、早退：每次扣一分，以此類推。
 - （3）有曠職（工）紀錄或累計扣分達十分（含）以上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 3、專業證照（五分）：加分項目累計最高加至五分。
 - （1）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或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具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者加零點五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者加一分。具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者加二分；僅有訓練合格證書者加一分。本項以擇優取其中一項計算。
 - （2）消防、防火及急救等相關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具甲、乙技術士證照者，每一類加二分；僅有訓練合格證書者，每一類加一分。
 - （3）資源回收、垃圾清除、處理等相關業務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每一類加一分。
 - （4）電腦運用能力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須為與需求單位管理工作相關者，每一類加一分。
 - （5）其他經本局認可與環保業務相關之證照（書）或證明文件：須為與需求單位管理工作相關者，每一類加一分。
- 4、區清潔隊長評分佔三十分。
- 5、清潔科科長評分佔三十分，惟如有跨區參與班長甄選時，為建立公平機制，由科長邀集清潔科股長一人及區清潔隊長三人組成評審小組召開會議評定之。

五、錄取方式

- (一) 由清潔科統計每位參選人員之服務年資、勤惰、專業證照、區清潔隊長評分及清潔科科長評分等各項目的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名。錄取名單則依該次甄選需求之班長人數，按排名高低並簽奉局長核定後錄取之。
- (二) 參選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服務年資分數較高者取得優先排名、成績仍相同者，逐次依勤惰、專業證照、區清潔隊長評分、清潔科科長評分等分數較高者優先排名。全部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六、經通知錄用人員應依本局通知期限，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不得要求延後報到或改分發，無故逾期不報到或不接受分發者，取消資格，且一年內不得再參加班長甄選，並由本局重新辦理甄選。

七、錄取人員經調任班長之日起，試用一年，並由隊長督導需取得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或其他電腦操作及專業訓練，如逾試用期限若未取得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或表現不佳者，應取消資格，由本局重新辦理甄選。

八、本局清潔科針對出缺區清潔隊班長公告甄選二次仍無人報名時，區清潔隊長得自行遴選適當人員代理班長並簽奉清潔科科長核可後暫代，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九、清潔隊班長倘有不適任之情事，經區清潔隊隊長簽報清潔科科長核定後，取消其班長資格，依區清潔隊管理現況由隊長簽報重新辦理甄選。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三字第1040115705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正總說明、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正對照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附表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分類之統計範圍概況、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含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分類之統計範圍概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三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府授主三字第100000495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府授主三字第103003673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府授主三字第1040115705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為釐清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依據統計法及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訂定本方案，俾健全政府統計之發展。
- 二、本府各機關之統計範圍劃分，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訂定。

三、統計範圍之劃分原則

- (一) 本府應辦理之統計，應依其法定職掌及業管權責由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若涉及兩個以上之業務關係機關之統計，則就主管業務範圍分別辦理。
- (二) 無法明確劃分直接關係機關之統計項目，依中央所訂方案中辦理該統計項目之中央機關主管業務性質，並邀集有關機關共同商定。
- (三) 凡屬基本國勢調查統計由主計處及相關業管機關共同辦理。

貳、分類及編碼原則

一、分類方式

(一) 分類架構

- 1、本方案之分類系統係以大、中、小、細類及統計項目等五個層級進行分類。
 - 2、大類、中類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機構共同訂定之統計活動分類（Classification of Statistical Activities, CSA）。
 - 3、小類及細類係參考各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重要性、統計工作現況、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分類。
 - 4、統計項目採概括方式陳示。
- (二) 各機關應辦之共同性統計項目，將其列示於最末三〇九中類其他統計之三〇九一小類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二、編碼原則

- (一) 大、中、小、細類及統計項目等五個層級採用數字編碼，大、中、小及細類均以接續上一層位數之編碼方式陳示，其中大類為一位碼、中類為三位碼、小類為四位碼及細類為五位碼；另統計項目採二位數編碼。
- (二) 各中（小）類下僅含單一小（細）類者，小（細）類末位數編碼以〇表示，類別名稱與所屬中（小）類相同。
- (三) 各細類若僅含單一個統計項目，該統計項目之二位數編碼以〇〇表示。
- (四) 各中、小及細類之其他項末位數編碼均以九表示。
- (五) 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統計項目，其編碼自五一起依序編列。
- (六) 統計項目之其他項編碼以九〇表示。

參、應辦統計範圍

一、應辦統計範圍

以本府應辦理之各項統計為主，本方案計分為三大類、二十九中類、一百一十六小類、二百六十六細類及八百六十九個統計項目（詳附表一）。

二、本方案係以最小層級之統計項目為業務劃分依據，辦理機關已依業務職掌予以明列，因此，各類統計項目不列彙編機關。

三、本方案各分類、統計項目及其辦理機關詳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四、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分類系統係各級政府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以下簡稱報表）之編碼依據，爰配合中央各部會規劃之報表表號修訂作業期程，按資料類別辦理報表表號之修訂作業。

五、主計處未來應配合中央各機關及本府各機關業務調整之需要，適時檢討本方案之分類架構及統計項目，經與各業管機關共同商定後，依本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將修訂結果以電子書方式，上網提供各界參用。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分類之統計範圍概況

| 大類名稱 | 中類名稱 | | 小類及細類 |
|--------------|------|----------------|----------------------|
| 1.人口、環境及社會統計 | 101 | 人口統計 | 人口普查等5小類及8細類 |
| | 102 | 遷移統計 | 國內遷徙統計等2小類及2細類 |
| | 103 | 勞工統計 | 人力資源統計等8小類及22細類 |
| | 104 | 教育統計 | 學生統計等7小類及11細類 |
| | 105 | 衛生統計 | 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等7小類及15細類 |
| | 106 | 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 | 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1小類及1細類 |
| | 107 | 社會保障統計 | 社會保險統計等5小類及11細類 |
| | 108 | 住宅統計 | 住宅普查等4小類及9細類 |
| | 109 | 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 警政統計等4小類及17細類 |
| | 110 | 文化及體育統計 | 文化資源統計等7小類及15細類 |
| | 111 | 政治及其他社群活動統計 | 政治參與統計等5小類及10細類 |
| | 112 | 環境統計 | 大氣與氣候統計等7小類及27細類 |
| | 119 | 其他社會統計 | 社會指標編製等8小類及8細類 |
| 2.經濟統計 | 201 | 國民經濟統計◎ | |
| | 202 | 工商管理及營運統計 | 工商管理統計等2小類及7細類 |
| | 203 | 農林漁牧統計 | 農林漁牧業普查等6小類及19細類 |
| | 204 | 水電燃氣統計 | 能源統計等4小類及4細類 |
| | 205 | 採礦、製造、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統計等3小類及12細類 |
| | 206 | 運輸及倉儲統計 | 軌道運輸統計等5小類及11細類 |
| | 207 | 觀光統計 | 觀光統計1小類及4細類 |
| | 208 | 金融及保險統計 | 金融中介統計等2小類及2細類 |
| | 209 | 財政統計 | 財政統計1小類及6細類 |
| | 210 | 國際貿易及收支統計◎ | |
| | 211 | 物價統計 | 消費者物價指數編製等2小類及2細類 |

| 大類名稱 | 中類名稱 | | 小類及細類 |
|-------------|------|------------|-------------------|
| 2.經濟統計 | 212 | 科技及創新統計 | 科技及創新人力統計等4小類及4細類 |
| | 213 | 資訊及電信統計 | 資訊統計1小類及3細類 |
| | 214 | 批發、零售及餐飲統計 | 批發及零售業統計等2小類及4細類 |
| | 219 | 其他經濟統計 | 不動產業統計等5小類及13細類 |
| 3.一般政務及其他統計 | 301 | 國務統計◎ | |
| | 302 | 行政統計 | 客家事務統計等5小類及11細類 |
| | 303 | 立法統計◎ | |
| | 304 | 考試及公務人員統計 | 公務人員統計1小類及6細類 |
| | 305 | 監察及審計統計◎ | |
| | 309 | 其他統計 | 各機關共同性統計等2小類及2細類 |

註：◎係指該中類全由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全國一致性統計，不列入本方案。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1 | 101 | 1011 | 10110 | 00 人口、環境及社會統計 人口統計 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 人口之普查 | 主計處 民政局 |
| | | 1012 | 10121 | 00 人口靜態統計 人口地理分布統計 人口地理分布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10122 | 00 人口特徵統計 人口特徵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1013 | 10131 | 01 生命統計 出生統計 出生嬰兒之統計 出生率之統計 | 民政局 民政局 |
| | | | 10132 | 01 死亡統計 死亡人數之統計 死亡率之統計 | 民政局 民政局 |
| | | | 10139 | 01 其他生命統計 毛繁殖率及淨繁殖率之統計 育齡婦女生育率之統計 | 民政局 民政局 |
| | | 1014 | 10140 | 01 婚姻統計 結婚對數之統計 結婚率之統計 離婚對數之統計 離婚率之統計 其他婚姻之統計 |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
| | | 1019 | 10190 | 01 其他人口統計 其他人口統計 失蹤人口之統計 戶籍登記、戶口校正之統計 收養、認領之統計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統計 監護之統計 其他有關人口之統計 | 警察局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其他機關 |
| | 102 | 1021 | 10210 | 00 遷移統計 國內遷徙統計 國內遷徙統計 國內遷徙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1029 | 10290 | 00 其他遷移統計 其他遷移統計 其他遷移之統計 | 民政局 |
| | 103 | 1031 | 10311 | 01 勞工統計 人力資源統計 勞動力統計 勞動力個人特徵之統計 勞動力參與率之統計 人力運用之統計 其他勞動力之統計 | 勞工局 勞工局 勞工局 勞工局 |
| | | | 10312 | 就業統計 | 勞工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01 就業者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就業率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3 轉業就業者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4 婦女婚育與就業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就業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10313 | | 失業統計 | |
| | | | | 01 失業者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失業率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失業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10314 | | 非勞動力統計 | |
| | | | | 00 非勞動力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10319 | | 其他人力資源統計 | |
| | | | | 01 勞動需求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勞動力遷徙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有關人力資源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1032 | | 受僱員工統計 | |
| | | | | 10321 受僱員工人數統計 | |
| | | | | 00 受僱員工人數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10322 員工進退統計 | |
| | | | | 01 受僱員工進退狀況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受僱員工動向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3 勞工退休人數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員工進退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10323 工時統計 | |
| | | | | 01 受僱員工工時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勞動工時指數之編製 | 勞工局 |
| | | | | 10324 薪資統計 | |
| | | | | 01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平均薪資指數之編製 | 勞工局 |
| | | | | 03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之編製 | 勞工局 |
| | | | | 04 職類別薪資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5 初任人員薪資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薪資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1034 | |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統計 | |
| | | | | 10341 職業訓練統計 | |
| | | | | 01 職業訓練機構及人數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受訓學員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3 職業訓練需求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4 各職類職業訓練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5 職業訓練結訓學員就業追蹤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職業訓練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10342 技能檢定及競賽統計 | |
| | | | | 01 技能檢定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技能競賽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10343 就業服務統計 | |
| | | | | 01 就業服務之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人數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求職者未能就業及求才機會未能補實原因之統 | 勞工局 |
| | | | | 03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就業服務概況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就業服務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1035 | | 勞動關係統計 | |
| | | | | 10350 勞動關係統計 |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01 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勞資爭議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勞動關係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1036 | | 勞動條件統計 | |
| | | | 10361 | 勞動條件統計 | |
| | | | | 01 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數及勞工人數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動條件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3 部分時間工作者及特定族群工作者勞動條件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勞動條件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10362 | 勞工權益提撥款運用統計 | |
| | | | | 01 勞工退休金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3 就業安定基金概況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勞工權益提撥款運用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1037 | | 勞工福利統計 | |
| | | | 10370 | 勞工福利統計 | |
| | | | | 01 職工福利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勞工教育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3 勞工輔導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4 事業單位提撥勞工教育經費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5 勞工對職業生涯期望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6 勞工諮詢服務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7 勞工育樂中心服務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8 勞工生活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勞工福利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1038 | | 職業安全衛生及檢查統計 | |
| | | | 10381 | 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統計 | |
| | | | | 01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業單位及勞工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3 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狀況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4 事業單位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10382 | 職業安全衛生推廣統計 | |
| | | | | 01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推廣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10383 | 職業災害統計 | |
| | | | | 01 職業災害人數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職業災害千人率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3 職業災害損失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4 職業災害頻度及強度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職業災害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10384 | 勞動檢查統計 | |
| | | | | 01 違反勞動法令處分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勞動檢查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1039 | | 其他勞工統計 | |
| | | | 10391 | 外籍工作者統計 |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01 外籍工作者管理與運用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2 來台工作外籍專業人員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外籍工作者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10399 | | 未分類其他勞工統計 | |
| | | | 00 | 未分類其他勞工之統計 | 勞工局 |
| | 104 | | | 教育統計 | |
| | | 1041 | | 學生統計 | |
| | | | 10411 | 學生人數統計 | |
| | | | 01 | 學生及畢業生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2 | 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人數及獲得學位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3 | 外籍學生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4 | 留學生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5 | 僑生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90 | 其他學生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10412 | | 學生就學狀況統計 | |
| | | | 01 | 學生就學機會率、升學率、在學率及錄取率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2 | 學生出、缺席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3 | 延修生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4 | 學生輟學、休退學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5 | 學齡兒童失學狀況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90 | 其他學生就學狀況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10413 | | 學生生活狀況統計 | |
| | | | 00 | 學生生活狀況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10414 | | 畢業生升學就業統計 | |
| | | | 00 | 畢業生升學就業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10419 | | 其他學生統計 | |
| | | | 01 | 招生狀況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90 | 其他有關學生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1042 | | 教職員數統計 | |
| | | | 10420 | 教職員數統計 | |
| | | | 01 | 教師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2 | 外籍教師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3 | 教師暫時停職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4 | 教師進修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5 | 學校職員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1043 | | 學校校數及設施統計 | |
| | | | 10430 | 學校校數及設施統計 | |
| | | | 01 | 學校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2 | 校地、校舍面積容量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3 | 教室及班級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4 | 教學設備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5 | 科系所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90 | 其他學校校數及設施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1044 | | 教育經費統計 | |
| | | | 10440 | 教育經費統計 | |
| | | | 01 | 學校教育經費收支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2 | 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90 | 其他教育經費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1045 | | 學生體育及健康統計 |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10450 | 學生體育及健康統計 | |
| | | | 01 | 學生體育競賽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2 | 學生體能測驗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3 | 學生視力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4 | 學生身高體重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5 | 學生齙齒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6 | 學生傷病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90 | 其他學生體育及健康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1046 | | 訓育統計 | |
| | | | 10460 | 訓育統計 | |
| | | | 01 | 學生生活輔導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2 | 學校軍訓教育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3 | 學生獎懲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90 | 其他訓育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1049 | | 其他教育統計 | |
| | | | 10490 | 其他教育統計 | |
| | | | 01 | 教育品質指標之編製 | 教育局 |
| | | | 02 | 學生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3 | 校務評鑑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4 | 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5 | 短期補習班經營概況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6 | 成人教育之統計 | 教育局 社會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 07 | 校園案件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8 | 學前教育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9 | 學校以外教育服務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10 | 教育輔助服務業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90 | 其他有關教育之統計 | 教育局 |
| | 105 | | | 衛生統計 | |
| | | 1051 | | 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 | |
| | | | 10511 | 醫事機構統計 | |
| | | | 01 | 醫療院所家數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2 | 醫療院所病床數及使用情形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3 | 醫療院所醫療儀器設備及使用情形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4 | 救護車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5 | 醫療院所收支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90 | 其他醫事機構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10512 | 醫事人員統計 | |
| | | | 01 | 醫事人員管理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2 | 執業醫事人員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1052 | | 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 | |
| | | | 10521 | 食品管理統計 | |
| | | | 01 |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及標示管理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2 | 食品製造業及輸入管理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3 | 餐飲衛生管理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4 | 食品稽查、研究及檢驗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5 | 食品危害事件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90 | 其他食品管理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10522 | 藥物管理統計 |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01 藥事機構、人員管理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2 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審查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3 管制藥品證照及流通管理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4 藥物濫用監測及危害防制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5 藥害監測及救濟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6 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稽查、研究及檢驗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1053 | | 90 其他藥物管理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10531 | 疾患統計 | |
| | | | | 疾患診療統計 | |
| | | | | 01 醫療院所患者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2 醫療院所門診及住院人數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3 醫療院所門診及住院件數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4 醫療院所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5 重大傷病醫療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6 職業傷害疾病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07 成癮治療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90 其他疾患診療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10532 | 死因統計 | |
| | | | | 00 死因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1054 | | 疫病預防統計 | |
| | | | 10540 | 疫病預防統計 | |
| | | | | 01 疫病防治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2 預防接種人數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3 生物製劑製品管理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4 傳染病病例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5 檢疫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6 外籍人士健康管理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90 其他疫病預防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1055 | | 國民健康統計 | |
| | | | 10551 | 非傳染病防治統計 | |
| | | | | 01 癌症發生與篩檢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2 慢性病防治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3 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90 其他非傳染病防治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10552 | 婦幼健康統計 | |
| | | | | 01 婦幼保健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02 孕產婦、胎兒及嬰兒健康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90 其他婦幼健康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10553 | 社區健康統計 | |
| | | | | 01 國民營養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90 其他社區健康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10554 | 菸害防治統計 | |
| | | | | 00 菸害防治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10555 | 口腔健康統計 | |
| | | | | 00 口腔健康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10559 | 其他國民健康統計 | |
| | | | | 01 健康平均餘命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 90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1057 | | 醫療保健支出統計 | |
| | | | 10570 | 醫療保健支出統計 | |
| | | | | 00 醫療保健支出之統計 | 衛生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1059 | | 其他衛生統計 | |
| | | | 10590 | 其他衛生統計 | |
| | | | 01 | 捐血狀況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2 | 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及輔導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3 |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稽查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90 | 其他有關衛生之統計 | 衛生局 |
| | 106 | | | 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 | |
| | | 1060 | | 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 | |
| | | | 10600 | 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 | |
| | | | 01 | 家庭所得之統計 | 主計處 |
| | | | 02 | 家庭支出之統計 | 主計處 |
| | 107 | | | 社會保障統計 | |
| | | 1071 | | 社會保險統計 | |
| | | | 10711 | 勞工保險統計 | |
| | | | 01 | 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及人數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02 | 勞工保險給付件數及金額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03 | 勞工保險財務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04 | 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05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90 | 其他勞工保險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10712 | 農民保險統計 | |
| | | | 01 | 農民保險投保單位數及人數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農民保險給付件數及金額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3 | 農民保險財務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4 | 農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90 | 其他農民保險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10713 | 公教人員保險統計 | |
| | | | 01 | 公教人員保險要保機關數及被保險人數之統計 | 人事處 |
| | | | 02 |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件數及金額之統計 | 人事處 |
| | | | 90 | 其他公教人員保險之統計 | 人事處 |
| | | | 10715 | 全民健康保險統計 | |
| | | | 01 |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數及人數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02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件數及金額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90 | 其他全民健康保險之統計 | 衛生局 |
| | | | 10716 | 國民年金保險統計 | |
| | | | 01 |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02 |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件數及金額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90 | 其他國民年金保險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10717 | 就業保險統計 | |
| | | | 01 |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數及人數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02 | 就業保險給付件數及金額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90 | 其他就業保險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10719 | 其他社會保險統計 | |
| | | | 02 | 學生團體保險要保單位數、投保人數、保險費收入、保險給付件數及金額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90 |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之統計 | 相關機關 |
| | | 1072 | | 社會救助統計 | |
| | | | 10720 | 社會救助統計 | |
| | | | 01 | 低、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02 | 生活扶助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03 | 災害救助之統計 | 社會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04 急難救助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05 醫療補助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90 其他社會救助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1073 | | 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 |
| | | | 10730 | 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 |
| | | | | 01 社會福利機構及其收支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03 婦女福利服務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04 老人福利服務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05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06 家庭支持服務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07 農漁民福利服務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9 原住民族福利服務之統計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 | 90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1074 | | 社會保護統計 | |
| | | | 10740 | 社會保護統計 | |
| | | | | 01 家庭暴力防治之統計 | 社會局 其他機關 |
| | | | | 02 性侵害防治之統計 | 社會局 其他機關 |
| | | | | 03 性騷擾防治之統計 | 社會局 其他機關 |
| | | | | 90 其他社會保護之統計 | 社會局 其他機關 |
| | | 1079 | | 其他社會保障統計 | |
| | | | 10790 | 其他社會保障統計 | |
| | | | | 01 社會工作人員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02 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之統計 | 勞工局 |
| | | | | 90 其他有關社會保障之統計 | 社會局 |
| | 108 | | | 住宅統計 | |
| | | 1081 | | 住宅普查 | |
| | | | 10810 | 住宅普查 | |
| | | | | 00 住宅之普查 | 主計處 都市發展局 |
| | | 1082 | | 住宅狀況統計 | |
| | | | 10821 | 住宅種類及使用統計 | |
| | | | | 01 住宅種類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02 住宅數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03 空屋率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10822 | 住宅建築特性統計 | |
| | | | | 00 住宅建築特性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10823 | 住宅所有權屬統計 | |
| | | | | 00 住宅所有權屬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10824 | 住宅設備及設施統計 | |
| | | | | 01 住宅房間數、總樓地板面積及設備等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02 住屋及居住環境評價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住宅設備及設施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10825 | 住宅安全性統計 | |
| | | | | 01 住宅建造時間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住宅安全性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10826 | 家庭住宅及主要設備統計 |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1083 | 00 | 家庭住宅及主要設備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住戶特性統計 | |
| | | 10830 | 00 | 住戶特性統計 | |
| | | | 01 | 居住者特性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02 | 戶長經濟特性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1089 | | 其他住宅統計 | |
| | | | | 其他住宅統計 | |
| | | 10890 | 01 | 住宅供需之估測 | 都市發展局 |
| | | | 02 | 住宅補貼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03 | 公辦住宅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90 | 其他有關住宅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 |
| | | 1095 | | 警政統計 | |
| | | | | 警力統計 | |
| | | 10951 | 01 | 警察機關及人員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2 | 警用裝備及工具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3 | 警察人員在職訓練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90 | 其他警力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10952 | | 刑事偵防案件統計 | |
| | | | 01 | 警察機關受理及處理刑事案件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2 | 治安顧慮人口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3 | 外籍人士在我國犯罪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4 | 警察機關受理及處理刑事案件被害人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5 | 警察機關受理及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90 | 其他刑事偵防案件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10953 | | 社會秩序維護管理統計 | |
| | | | 01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2 | 集會遊行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10954 | | 民防及保安統計 | |
| | | | 01 | 民防工作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2 | 保安工作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3 | 防空避難設備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4 | 義警組訓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10955 | | 查緝經濟案件統計 | |
| | | | 00 | 查緝經濟案件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10956 |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統計 | |
| | | | 00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之統計 | 警察局 交通局 |
| | | 10959 | | 其他警政統計 | |
| | | | 01 | 警察人員違法違紀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2 | 警察機關為民服務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3 | 警察家戶訪查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4 | 攤販取締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90 | 其他有關警政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1096 | | 國家安全統計 | |
| | | 10963 | | 妨害兵役統計 | |
| | | | 00 | 妨害兵役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10964 | | 保防統計 | |
| | | | 01 | 保防人力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90 | 其他保防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1098 | | 災害防救統計 |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10981 | 災害預防統計 | |
| | | | 01 | 災害防救經費及執行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02 |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03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04 |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05 | 防火管理執行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06 | 災害防救演訓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07 | 消防水源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90 | 其他災害預防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10982 | 災害及災難搶救統計 | |
| | | | 00 | 災害及災難搶救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10983 | 緊急救護服務統計 | |
| | | | 01 |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02 | 海空緊急救護服務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10984 | 火災災害統計 | |
| | | | 00 | 火災災害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10989 | 其他災害防救統計 | |
| | | | 01 | 消防人力及義消人數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02 | 消防、救護車輛裝備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03 | 消防員工傷亡慰問及急難濟助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04 | 消防專業技術人員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90 |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1099 | | 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 |
| | | | 10992 | 消費者保護統計 | |
| | | | 00 | 消費者保護之統計 | 法制局 |
| | | | 10994 | 違禁品及走私物品統計 | |
| | | | 01 | 查獲毒品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2 | 槍砲、彈藥及刀械管制與查緝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90 | 其他違禁品及走私物品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10999 | 未分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 |
| | | | 01 | 各機關法規諮商之統計 | 法制局 |
| | | | 02 | 國家賠償事件之統計 | 法制局 |
| | | | 04 | 廉政業務之統計 | 政風處 |
| | | | 05 | 人口販運防制之統計 | 警察局 |
| | | | 06 |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統計 | 法制局 |
| | | | 90 | 未分類其他有關司法、犯罪及安全之統計 | 其他機關 法制局 其他機關 |
| | 110 | | | 文化及體育統計 | |
| | | 1101 | | 文化資源統計 | |
| | | | 11011 | 文化資產統計 | |
| | | | 01 | 文化資產數量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02 |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03 |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90 | 其他文化資產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11012 | 史料統計 | |
| | | | 01 | 史料編撰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02 | 史料徵校與典藏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90 | 其他史料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11013 |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統計 |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01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數量、面積及設施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2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收藏品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3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人力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4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財務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5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參觀人數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6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舉辦活動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90 其他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11014 |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統計 | |
| | | | | 01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數量、面積及設施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2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收藏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3 圖書館圖書借閱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4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人力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5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財務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90 其他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11019 | 其他文化資源統計 | |
| | | | | 01 文化設施興建、規劃、輔導及獎勵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2 社區營造輔導及獎勵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90 其他有關文化資源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1102 | | 人文及出版統計 | |
| | | | 11020 | 人文及出版統計 | |
| | | | | 01 文學創作人才培育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2 出版業人才培育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3 出版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4 出版業輔導、獎勵及推動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5 政府出版品管理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90 其他人文及出版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1103 | | 文化創意及藝術發展統計 | |
| | | | 11031 | 文化創意統計 | |
| | | | | 01 文化創意人才培育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3 文化創意產業輔導、獎勵及推動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90 其他文化創意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11032 | 藝術發展統計 | |
| | | | | 01 視覺、表演與公共藝術人才培育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2 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體、個人獎補助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3 藝術表演業及其輔助服務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90 其他藝術發展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1104 | | 影視、廣播及音樂統計 | |
| | | | 11041 | 影片統計 | |
| | | | | 01 電影片人才培育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2 電影片輔導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3 電影片獎勵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4 參與國際電影活動之統計 | 新聞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05 電影片分級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6 影片服務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90 其他影片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11042 | 廣播電視統計 | |
| | | | | 01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2 廣播電視輔導及獎勵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3 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4 廣播電視事業參與國際活動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5 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監督管理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6 查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7 社區共同天線設立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08 有線電視頻道普及率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 90 其他廣播電視之統計 | 新聞局 |
| | | | 11043 |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統計 | |
| | | | | 01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2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及獎勵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3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90 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11049 | 其他影視、廣播及音樂統計 | |
| | | | | 00 其他影視、廣播及音樂之統計 | 文化局 新聞局 |
| | | | 1105 | 藝文展演活動統計 | |
| | | | 11050 | 藝文展演活動統計 | |
| | | | | 00 藝文展演活動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1106 | 其他文化統計 | |
| | | | 11060 | 其他文化統計 | |
| | | | | 90 其他有關文化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1107 | 體育統計 | |
| | | | 11070 | 體育統計 | |
| | | | | 01 舉辦或參加國際體育活動成果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 02 體育競賽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 03 頒發體育獎章人數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 04 運動服務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 05 國人參與運動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 90 其他體育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 政治及其他社群活動統計 | |
| | | | 1111 | 政治參與統計 | |
| | | | 11111 | 選舉罷免統計 | |
| | | | | 01 公職人員選舉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 02 公職人員當選人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 03 政府對公職人員選舉經費支出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 04 公職人員罷免案件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 90 其他選舉罷免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11119 | 其他政治參與統計 | |
| | | | | 00 其他政治參與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1112 | 會員組織統計 | |
| | | | 11121 | 社會團體統計 | |
| | | | | 00 社會團體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11122 | 職業團體統計 | |
| | | | | 01 工商業團體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02 專門職業團體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03 勞工團體之統計 | 勞工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04 農民團體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11123 | 合作社統計 | |
| | | | | 00 合作社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11124 | 政治團體統計 | |
| | | | | 00 政治團體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1113 | | 宗教統計 | |
| | | | 11130 | 宗教統計 | |
| | | | | 00 宗教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1114 | | 社區發展統計 | |
| | | | 11140 | 社區發展統計 | |
| | | | | 01 社區發展工作成果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02 社區發展經費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1119 | | 其他社群活動統計 | |
| | | | 11191 | 志願服務統計 | |
| | | | | 01 醫療及社福志工之統計 | 衛生局 社會局 |
| | | | | 02 文化志工之統計 | 文化局 |
| | | | | 03 青年志工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 04 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 90 其他志願服務之統計 | 社會局 其他機關 |
| | | | 11199 | 未分類其他社群活動統計 | |
| | | | | 00 未分類其他社群活動之統計 | 社會局 |
| | 112 | | | 環境統計 | |
| | | 1121 | | 大氣與氣候統計 | |
| | | | 11212 | 空氣品質監測統計 | |
| | | | | 01 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2 空氣污染指標之編製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3 空氣污染監測值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4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之推估 | 環境保護局 |
| | | | | 90 其他空氣品質監測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11213 | 空氣污染防制統計 | |
| | | | | 00 空氣污染防制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11219 | | 其他大氣與氣候統計 | |
| | | | | 00 其他大氣與氣候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1122 | | 水及流域統計 | |
| | | | 11221 | 水資源統計 | |
| | | | | 01 重要河川長度及其流域面積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 02 水資源供需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 03 水資源設施及利用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 04 水權登記案件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 05 地層下陷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 90 其他水資源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11222 | 水體品質監測統計 | |
| | | | | 01 水質監測站、監測井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2 水質監測值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3 水污染源排放總量之推估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4 飲用水水質管理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90 其他水體品質監測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11223 | | 水質保護統計 | |
| | | | | 01 水污染防治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2 廢水、污水處理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90 | 其他水質保護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11229 | | 其他水及流域統計 | |
| | | | 00 | 其他水及流域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1123 | | 林、礦與生物多樣性統計 | |
| | | 11231 | | 林資源統計 | |
| | | | 00 | 林資源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11232 | | 礦資源統計 | |
| | | | 00 | 礦資源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11233 | | 森林保育統計 | |
| | | | 01 | 造林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育苗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90 | 其他森林保育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11234 | | 國家公園及濕地統計 | |
| | | | 01 | 國家公園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濕地復育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90 | 其他國家公園及濕地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11235 | | 生物多樣性統計 | |
| | | | 01 | 植物園、動物園及其他自然生態保護機構與收支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瀕臨滅絕動植物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3 | 保育類野生動植物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90 | 其他生物多樣性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11239 | | 其他林、礦與生物多樣性統計 | |
| | | | 01 | 森林遊樂區經營概況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林道興建及維修工程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90 | 其他有關林、礦與生物多樣性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1124 | | 土地統計 | |
| | | 11241 | | 方域統計 | |
| | | | 01 | 行政區域方域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02 | 地形分布及面積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03 | 重要島嶼湖泊及埤塘面積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90 | 其他方域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11242 | | 地政統計 | |
| | | | 01 | 公私有土地面積及利用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02 | 農地市地改革成果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03 | 土地、建物測量及徵收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04 | 土地、建物登記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05 | 土地、建物陳情及調處案件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06 | 公告地價、土地現值變動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07 | 工業用地使用及讓售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90 | 其他地政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11243 | | 土地利用統計 | |
| | | | 01 | 農地面積及利用型態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山坡地保育及利用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03 | 海埔地及砂丘地規劃利用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90 | 其他土地利用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11249 | | 其他土地統計 | |
| | | | 01 | 土地政策實施效果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02 | 水土保持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03 | 土壤汙染防治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90 其他有關土地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1125 | | 廢棄物統計 | |
| | | | 11251 | 廢棄物管理統計 | |
| | | | | 01 一般廢棄物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2 事業廢棄物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3 廢棄物清除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4 廢棄物處理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90 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11252 | | 資源回收再利用統計 | |
| | | | | 01 資源回收處理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90 其他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11259 | | 其他廢棄物統計 | |
| | | | | 00 其他廢棄物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1126 | | 天然災害統計 | |
| | | | 11260 | 天然災害統計 | |
| | | | | 01 天然災害造成人員傷亡及房舍受損之統計 | 消防局 |
| | | | | 02 天然災害造成農林漁牧業受損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3 天然災害造成交通設備受損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4 天然災害造成電信設備受損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5 天然災害造成電力設備受損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天然災害之統計 | 相關機關 |
| | | 1129 | | 其他環境統計 | |
| | | | 11291 | 環境影響評估統計 | |
| | | | | 00 環境影響評估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11292 | 陳情、糾紛及稽查統計 | |
| | | | | 01 公害陳情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2 公害糾紛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3 公害稽查管制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90 其他陳情、糾紛及稽查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11293 | 化學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統計 | |
| | | | | 01 病媒防治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2 環境用藥品管理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90 其他化學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11294 | | 環境教育及訓練統計 | |
| | | | | 01 環境教育及宣導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2 環境友善產品認證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3 環保人員訓練及環保專業證照核發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90 其他環境教育及訓練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11295 | | 噪音監測及防制統計 | |
| | | | | 00 噪音監測及防制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11299 | | 未分類其他環境統計 | |
| | | | | 01 環境檢驗服務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02 污染整治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 | | 90 未分類其他有關環境之統計 | 環境保護局 |
| | 119 | | | 其他社會統計 | |
| | | 1191 | | 社會指標編製 | |
| | | | 11910 | 社會指標編製 | |
| | | | | 00 社會指標之編製 | 相關機關 |
| | | 1192 | |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 |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2 | 202 | 2021 | 11920 |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 | |
| | | | 01 | 都市計畫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02 | 都市更新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03 | 非都市土地變更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 地政局 |
| | | | 90 | 其他都市及區域發展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 地政局 |
| | | | 1193 | 博弈統計 | |
| | | | 11930 | 博弈統計 | |
| | | | 01 | 彩券管理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2 | 博弈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90 | 其他博弈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1194 | 娛樂及休閒統計 | | |
| | | 11940 | 娛樂及休閒統計 | | |
| | | 01 |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 觀光發展局 | |
| | | | | 農業局 | |
| | | | | 相關機關 | |
| | | 90 | 其他娛樂及休閒之統計 | | |
| | | 1195 | 財團法人統計 | | |
| | | 11950 | 財團法人統計 | | |
| | | 00 | 財團法人之統計 | 相關機關 | |
| | | 1196 | 生活狀況統計 | | |
| | | 11960 | 生活狀況統計 | | |
| | | 01 | 國民生活狀況之統計 | 社會局 | |
| | | | | 其他機關 | |
| | | 02 | 原住民族及其他特定身分或族群生活狀況之統計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 | | 其他機關 | |
| | | 90 | 其他生活狀況之統計 | 相關機關 | |
| | | 1197 | 青年發展統計 | | |
| | | 11970 | 青年發展統計 | | |
| | | 01 | 青年生涯輔導培訓之統計 | 教育局 | |
| 02 | 青年公共參與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03 | 青年國際活動及體驗學習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90 | 其他青年發展之統計 | 教育局 | | | |
| 1199 | 未分類其他社會統計 | | | | |
| 11990 | 未分類其他社會統計 | | | | |
| 00 | 未分類其他社會之統計 | 相關機關 | | | |
| 2021 | 經濟統計 | | | | |
| 2021 | 工商管理及營運統計 | | | | |
| 20211 | 工商管理統計 | | | | |
| | 公司登記統計 | | | | |
| 01 |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及註銷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2 | 公司登記資本額及異動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0212 | 商業登記統計 | | | | |
| 01 | 商業設立、變更登記及註銷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2 | 商業登記資本額及異動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0213 | 工廠登記統計 | | | | |
| 01 | 工廠設立、變更登記及註銷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2 | 工廠登記資本額及異動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20214 | 出進口廠商登記統計 | |
| | | | 01 | 出進口廠商設立、變更登記及註銷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2 | 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本額及異動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0219 | 其他工商管理統計 | |
| | | | 01 | 商品展覽及推廣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5 | 中小企業輔導及管理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6 | 陸資來台投資及對大陸投資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7 | 僑外來台投資及對國外投資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90 | 其他有關工商管理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2022 | | 工商營運統計 | |
| | | | 20221 |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 |
| | | | 00 | 工商及服務業之普查 | 主計處 經濟發展局 |
| | | | 20222 | 中小企業經營概況統計 | |
| | | | 00 | 中小企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203 | | 2031 | 農林漁牧統計 | |
| | | | | 農林漁牧業普查 | |
| | | | 20310 | 農林漁牧業普查 | |
| | | | 00 | 農林漁牧業之普查 | 主計處 農業局 |
| | | 2032 | | 農業統計 | |
| | | | 20321 | 農業生產統計 | |
| | | | 01 | 農業生產指數之編製 | 農業局 |
| | | | 02 | 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3 | 農業生產力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4 | 作物複種指數之編製 | 農業局 |
| | | | 05 | 農產品生產成本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6 | 作物集團產區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90 | 其他農業生產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22 | 農產品運銷統計 | |
| | | | 01 | 農產品運銷通路及成本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農產品市場交易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3 | 農產及其加工品進出口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4 | 農產品收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5 | 農產品價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6 | 糧食配銷及儲存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7 |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概況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8 | 農業產銷班經營概況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24 | 農業生產資材統計 | |
| | | | 01 | 農業栽培設施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肥料及土壤改良材料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3 | 農藥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90 | 其他農業生產資材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25 | 農家統計 | |
| | | | 01 | 農家人口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農家農業經營特性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3 | 農場經營者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4 | 農家經濟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5 | 農村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90 | 其他農家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29 | 其他農業統計 |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01 植物病蟲害防治及檢疫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2 產業道路及農路興建與改善工程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 03 休閒農場經營概況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4 農事服務業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90 其他有關農業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2033 | | 林業統計 | |
| | | | 20331 | 林業生產統計 | |
| | | | | 01 林業生產指數之編製 | 農業局 |
| | | | | 02 林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3 森林副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4 伐木業生產成本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5 林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32 | 林產品運銷統計 | |
| | | | | 01 林產及其製品進出口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2 林產品銷售量值及價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90 其他林產品運銷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2034 | | 漁業統計 | |
| | | | 20341 | 漁業生產統計 | |
| | | | | 01 漁業生產指數之編製 | 農業局 |
| | | | | 02 水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3 魚貝苗生產量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4 水產養殖面積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5 水產加工品生產量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6 水產品生產成本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7 漁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90 其他漁業生產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42 | 水產品運銷統計 | |
| | | | | 01 水產品運銷通路及成本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2 水產品市場交易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3 水產品價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4 水產及其加工品進出口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43 | 漁業人口及設備統計 | |
| | | | | 01 漁業從業人數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2 漁業設備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49 | 其他漁業統計 | |
| | | | | 01 漁業遭難、糾紛及違規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2 漁家經濟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90 其他有關漁業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2035 | | 畜牧業統計 | |
| | | | 20351 | 畜牧業生產統計 | |
| | | | | 01 畜牧業生產指數之編製 | 農業局 |
| | | | | 02 畜禽飼養及生產量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3 畜禽屠宰場數及屠檢量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4 畜禽生產成本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90 其他畜牧業生產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52 | 畜產品運銷統計 | |
| | | | | 01 畜禽產品運銷通路及成本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2 畜禽產品市場交易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3 畜禽產品銷售價格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4 畜禽產品及其加工品進出口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 05 種畜禽進出口之統計 | 農業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20359 | 其他畜牧業統計 | |
| | | | 01 | 家畜禽疾病防治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飼料產銷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3 | 動物用藥品產銷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90 | 其他有關畜牧業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2039 | | 其他農林漁牧統計 | |
| | | | 20391 | 糧食供需統計 | |
| | | | 01 | 糧食平衡表之編製 | 農業局 |
| | | | 02 | 糧食自給率之編製 | 農業局 |
| | | | 03 | 糧食供需之預測 | 農業局 |
| | | | 04 | 糧食消費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92 | 農林漁牧業投資統計 | |
| | | | 01 | 農林漁牧業固定資本形成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農林漁牧業存貨變動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93 | 農林漁牧業行政管理統計 | |
| | | | 01 | 農業基金運用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2 | 農業貸款核貸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3 |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4 |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5 | 農業技師及獸醫師管理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06 | 農林漁牧業證照管理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20399 | 未分類其他農林漁牧統計 | |
| | | | 01 | 農林漁牧業推廣之統計 | 農業局 |
| | | | 90 | 未分類其他有關農林漁牧之統計 | 農業局 |
| | 204 | | | 水電燃氣統計 | |
| | | 2041 | | 能源統計 | |
| | | | 20410 | 能源統計 | |
| | | | 90 | 其他能源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2042 | | 用水供應統計 | |
| | | | 20420 | 用水供應統計 | |
| | | | 01 | 用水供應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2 | 自來水設備及供水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3 | 自來水用戶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90 | 其他用水供應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2043 | | 電力及燃氣供應統計 | |
| | | | 20430 | 電力及燃氣供應統計 | |
| | | | 01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2 | 發電、輸電及配電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3 | 電力尖峰及備用容量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4 | 發電燃料消費量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5 | 可燃氣體供應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90 | 其他電力及燃氣供應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2049 | | 其他水電燃氣統計 | |
| | | | 20490 | 其他水電燃氣統計 | |
| | | | 01 | 水電燃氣業成本效益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90 | 其他有關水電燃氣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205 | | | 採礦、製造、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 |
| | | 2051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統計 | |
| | | | 20511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統計 | |
| | | | 01 | 礦產品及土石產銷存量值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02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指數之編製 | 經濟發展局 |
| | | | 03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20519 | 90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之統計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1 礦場、土石採取場及其設施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2 礦場、土石採取場安全檢查及維護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災害損失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2052 | 90 其他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20521 | 製造業統計 製造業營運統計 | |
| | | | | 01 製造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2 工廠校正及營運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製造業營運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0522 | 製造業生產統計 | |
| | | | | 01 製造業產品產銷存量值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2 製造業產銷存量指數之編製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3 製造業生產之預測 | 經濟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製造業生產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0529 | 其他製造業統計 | |
| | | | | 01 製造業國內外投資支出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2 工業區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3 加工出口區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有關製造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2053 | 20531 | 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營造業登記統計 | |
| | | | | 01 營造業設立、變更登記及註銷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02 營造業登記資本額及異動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20532 | 營造業營運統計 | |
| | | | | 01 營造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02 營建工程材料與營建人力之統計 | 建設局 相關機關 |
| | | | 20533 | 營造業專技人員統計 | |
| | | | | 00 營造業專技人員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20534 | 房屋營造統計 | |
| | | | | 01 房屋營造價格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02 房屋市場供需之預測 | 都市發展局 |
| | | | | 03 綠建築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房屋營造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20535 | 公共建設統計 | |
| | | | | 01 道路、橋樑及隧道之統計 | 建設局 |
| | | | | 02 道路涵管鋪設之統計 | 建設局 |
| | | | | 03 停車場工程之統計 | 建設局 |
| | | | | | 交通局 |
| | | | | 04 公有建築物工程之統計 | 建設局 |
| | | | | 05 抽水站工程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 06 路燈設備及養護工程之統計 | 建設局 |
| | | | | 07 公園工程之統計 | 建設局 |
| | | | | 08 下水道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 09 防洪設施之統計 | 水利局 |
| | | | | 10 公共工程投資支出之統計 | 建設局 |
| | | | | | 水利局 |
| | | | | | 交通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11 公共工程管理之統計 | 建設局 水利局 交通局 |
| | | | | 1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統計 | 財政局 |
| | | | | 90 其他公共建設之統計 | 建設局 水利局 交通局 財政局 其他機關 |
| | | | 20536 | 建築執照統計 | |
| | | | | 01 建築物建造及拆除執照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02 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03 建築物開工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20539 | 其他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 |
| | | | | 01 民間自建營繕工程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有關營造業及建築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206 | | | 運輸及倉儲統計 | |
| | | 2061 | | 軌道運輸統計 | |
| | | | 20611 | 軌道運輸業營運統計 | |
| | | | | 02 捷運系統運輸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20612 | 軌道運輸量統計 | |
| | | | | 02 捷運系統客運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20613 | 軌道運輸設備統計 | |
| | | | | 02 捷運系統運輸設備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3 軌道長度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90 其他軌道運輸設備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20614 | 軌道運輸管理統計 | |
| | | | | 01 軌道運輸準點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2 軌道監理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90 其他軌道運輸管理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2062 | | 公路運輸統計 | |
| | | | 20621 | 公路運輸業營運統計 | |
| | | | | 01 汽車客運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2 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3 營業客車經營概況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4 汽車貨運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20622 | 公路運輸量統計 | |
| | | | | 01 汽車客運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2 汽車貨運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20623 | 公路運輸管理統計 | |
| | | | | 01 公路交通流量及行車管理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2 公路安全管制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3 公路監理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4 自用車使用狀況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5 停車場之統計 | 交通局 建設局 警察局 |
| | | | | 90 其他公路運輸管理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2065 | | 運輸事故統計 | |
| | | | 20650 | 運輸事故統計 | |
| | | | | 01 軌道運輸事故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2 道路交通事故之統計 | 警察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2066 | | 05 各港口海事案件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20660 | 倉儲統計 | |
| | | | | 倉儲統計 | |
| | | | | 01 倉儲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2 倉棧營運狀況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2069 | | 90 其他倉儲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其他運輸及倉儲統計 | |
| | | | 20691 | 其他運輸及倉儲業營運統計 | |
| | | | | 01 貨運承攬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2 快遞服務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90 其他有關運輸及倉儲業營運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20699 | 未分類其他運輸及倉儲統計 | |
| | | | | 01 交通各業其他營運實績指數之編製 | 交通局 |
| | | | | 02 運輸工具能源耗用及需求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3 乘客申訴案件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04 自由貿易港區之統計 | 交通局 |
| | | | | 90 未分類其他有關運輸及倉儲之統計 | 交通局 |
| | 207 | | | 觀光統計 | |
| | | 2070 | | 觀光統計 | |
| | | | 20702 | 國內旅遊統計 | |
| | | | | 01 國內觀光地區旅遊人數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 02 國人國內旅遊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 90 其他國內旅遊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20703 | 住宿業統計 | |
| | | | | 01 旅館設立、變更登記及註銷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 02 旅館業登記資本額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 03 旅館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 90 其他住宿業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20704 | 觀光業經營與投資統計 | |
| | | | | 01 觀光事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 02 觀光事業投資支出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 03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20709 | 其他觀光統計 | |
| | | | | 01 觀光衛星帳之編製 | 觀光旅遊局 |
| | | | | 02 觀光從業人員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 04 觀光地區維護經費及投資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 | | 90 其他有關觀光之統計 | 觀光旅遊局 |
| | 208 | | | 金融及保險統計 | |
| | | 2081 | | 金融中介統計 | |
| | | | 20811 | 金融中介狀況統計 | |
| | | | | 02 金融機構家數之統計 | 財政局 |
| | | | | 03 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統計 | 農業局 財政局 |
| | | | | 07 金融機構存款餘額之統計 | 農業局 財政局 |
| | | | | 08 金融機構放款餘額之統計 | 農業局 財政局 |
| | | | | 09 金融機構呆帳之統計 | 農業局 財政局 |
| | | | | 13 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之統計 | 農業局 財政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90 其他金融中介狀況之統計 | 財政局 農業局 |
| | | 2089 | | 其他金融統計 | |
| | | | 20890 | 其他金融統計 | |
| | | | | 90 其他有關金融之統計 | 財政局 農業局 |
| | 209 | | | 財政統計 | |
| | | 2090 | | 財政統計 | |
| | | | 20901 | 財政收支統計 | |
| | | | | 01 政府部門總預算之統計 | 主計處 |
| | | | | 02 政府部門總決算之統計 | 主計處 |
| | | | | 03 特別預算之統計 | 主計處 |
| | | | | 04 政府收支淨額之統計 | 財政局 |
| | | | | 90 其他財政收支之統計 | 財政局 |
| | | | 20902 | 公庫收支統計 | |
| | | | | 00 公庫收支之統計 | 財政局 |
| | | | 20903 | 賦稅統計 | |
| | | | | 01 稅收實徵淨額之統計 | 地方稅務局 |
| | | | | 02 稅源之統計 | 地方稅務局 |
| | | | | 90 其他賦稅之統計 | 地方稅務局 |
| | | | 20904 | 政府債務統計 | |
| | | | | 00 政府債務之統計 | 財政局 |
| | | | 20905 | 公有財產統計 | |
| | | | | 00 公有財產之統計 | 財政局 |
| | | | 20909 | 其他財政統計 | |
| | | | | 00 其他財政之統計 | 財政局 |
| | 211 | | | 物價統計 | |
| | | 2112 | | 消費者物價指數編製 | |
| | | | 21121 | 消費者物價指數編製 | |
| | | | | 00 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編製 | 主計處 |
| | | 2114 | |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編製 | |
| | | | 21141 |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編製 | |
| | | | | 00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編製 | 主計處 |
| | 212 | | | 科技及創新統計 | |
| | | 2121 | | 科技及創新人力統計 | |
| | | | 21210 | 科技及創新人力統計 | |
| | | | | 01 科技及研究發展人力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 02 科技及研究發展人員培育及延攬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 90 其他科技及創新人力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2122 | | 科技及創新經費統計 | |
| | | | 21220 | 科技及創新經費統計 | |
| | | | | 01 科技及研究發展經費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 | | | | 02 科技及研究發展案件申請補助經費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 | | | | 03 科技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 | | | | 04 科技及研究發展人員培育及延攬經費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科技及創新經費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2123 | | 科技及創新成果統計 | |
| | | | 21230 | 科技及創新成果統計 | |
| | | | | 01 科技及研究發展成果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 | | | | 02 技術移轉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科技及創新成果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 | | 2124 | | 科技及創新管理統計 | |
| | | | 21240 | 科技及創新管理統計 | |
| | | | | 01 科技計畫申請、審議及考核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科技及創新管理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 |
| | 213 | | | 資訊及電信統計 | |
| | | 2131 | | 資訊統計 | |
| | | | 21311 | 資訊服務業統計 | |
| | | | | 01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2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1312 | 資訊管理統計 | |
| | | | | 01 政府行政資訊計畫管考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 90 其他資訊管理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21319 | 其他資訊統計 | |
| | | | | 00 其他資訊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214 | | | 批發、零售及餐飲統計 | |
| | | 2141 | | 批發及零售業統計 | |
| | | | 21411 | 批發業統計 | |
| | | | | 01 批發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批發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1412 | 零售業統計 | |
| | | | | 01 零售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2 零售攤販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零售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1413 | 無店面零售業統計 | |
| | | | | 0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2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3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2142 | | 餐飲業統計 | |
| | | | 21420 | 餐飲業統計 | |
| | | | | 01 餐飲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2 餐飲攤販經營概況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90 其他餐飲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219 | | | 其他經濟統計 | |
| | | 2191 | | 不動產業統計 | |
| | | | 21910 | 不動產業統計 | |
| | | | | 01 不動產開發業之統計 | 都市發展局 |
| | | | | 02 不動產經營業之統計 | 地政局 經濟發展局 |
| | | | | 03 不動產管理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4 不動產交易之統計 | 地政局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3 | 302 | 2192 | 90 | 其他不動產業之統計 | 地政局 經濟發展局 | |
| | | | 21921 | 01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統計 | |
| | | | | 02 | 法律服務業統計 | |
| | | | 21924 | 01 |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之統計 | 地政局 |
| | | | | 02 | 其他法律服務業之統計 | 法制局 |
| | | | 21929 | 01 | 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統計 | 經濟發展局 建設局 |
| | | | | 02 | 建築服務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建設局 |
| | | | 2193 | 02 |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建設局 |
| | | | | 90 |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統計 | |
| | | | 21932 | 90 | 其他有關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1 | 支援服務業統計 | |
| | | | 21939 | 01 |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統計 | 勞工局 |
| | | 02 | | 人力仲介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勞工局 經濟發展局 | |
| | | 2194 | 02 | 人力供應業之統計 | | |
| | | | 90 | 其他支援服務業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1941 | 90 | 其他有關支援服務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1 | 其他服務業統計 | | |
| | | 21942 | 01 |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2 |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1943 | 02 |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修理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0 |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1944 | 00 | 洗衣業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0 | 洗衣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1945 | 00 | 美髮業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0 | 美髮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1949 | 00 | 美容美體業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0 | 美容美體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1990 | 00 | 家事服務業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0 | 家事服務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1990 | 00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0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21990 | 00 | 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 | | |
| | | | 01 | 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 | | |
| 21990 | 01 | 政府採購案件之統計 | 相關機關 | | | |
| | 02 | 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之統計 | 相關機關 | | | |
| 21990 | 02 | 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之統計 | 經濟發展局 | | | |
| | 09 | 未分類其他有關經濟之統計 | 其他機關 | | | |
| 3021 | 09 | 一般政務及其他統計 | | | | |
| | 09 | 行政統計 | | | | |
| 30210 | 09 | 客家事務統計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 | 09 | 客家事務統計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 30210 | 01 | 客家教育及文化推展之統計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 | 02 | 客家產業推展之統計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 30210 | 03 | 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之統計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 | 09 | 其他客家事務之統計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 3022 | 09 | 其他客家事務之統計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 | 09 | 原住民族事務統計 | | | |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30220 | 原住民族事務統計 | |
| | | | 01 | 原住民族人口及戶數之統計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 02 | 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之統計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 03 | 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之統計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 90 | 其他原住民族事務之統計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3025 | | 外交統計 | |
| | | | 30253 | 國際合作及捐助統計 | |
| | | | 01 | 國際間經濟及技術合作之統計 | 秘書處 其他機關 |
| | | | 02 | 國際捐助之統計 | 秘書處 |
| | | | 90 | 其他國際合作及捐助之統計 | 秘書處 其他機關 |
| | | | 30259 | 其他外交統計 | |
| | | | 90 | 其他有關外交之統計 | 秘書處 其他機關 |
| | | 3028 | | 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 | |
| | | | 30280 | 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 | |
| | | | 01 | 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相關機關 |
| | | | 02 | 出國報告管理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03 | 檔案管理之統計 | 秘書處 |
| | | | 04 | 政府服務品質推動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05 | 重要施政案件管制及考核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06 | 公營事業考成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07 | 公文時效管制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90 | 其他行政管理及考核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3029 | | 其他行政統計 | |
| | | | 30291 | 法務事務統計 | |
| | | | 90 | 其他法務事務之統計 | 法制局 |
| | | | 30292 | 役政事務統計 | |
| | | | 01 | 兵籍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02 | 後備軍人及替代役人數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90 | 其他役政事務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30293 | 地方行政統計 | |
| | | | 01 | 地方自治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02 | 行政區域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03 | 調解行政之統計 | 法制局 |
| | | | 90 | 其他地方行政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30294 | 禮制及殯葬統計 | |
| | | | 01 | 人民之褒揚、勳獎及忠烈祠祀審核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02 | 孔廟管理概況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03 | 殯葬業經營概況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04 | 殯葬業務管理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90 | 其他禮制及殯葬之統計 | 民政局 |
| | | | 30295 | 性別平等行政統計 | |
| | | | 01 |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之統計 | 人事處 社會局 |
| | | | 02 | 性別影響評估會審案件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03 | 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之統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人事處 勞工局 相關機關 |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辦理機關 | | | | |
|------|-------|--------------------|-------|-------------------|---------------------------------|-------------|-----|----------|-----|
| 3 | 304 | 3043 | 30299 | 未分類其他行政統計 | 相關機關 | | | | |
| | | | 00 | 未分類其他行政之統計 | | | | | |
| | | | | 考試及公務人員統計 | | | | | |
| | | | | 公務人員統計 | | | | | |
| | | | 30432 | 公務人員任免統計 | | | | | |
| | | | 01 | 公務人員任用動態案審查結果之統計 | | | | | |
| | | | 02 | 公務人員人力素質之統計 | | | | | |
| | | | 03 |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審查結果之統計 | | | | | |
| | | | 04 | 公務人員任用之統計 | | | | | |
| | | | 90 | 其他公務人員任免之統計 | | | | | |
| | | | 30433 | 公務人員人事異動統計 | | | | | |
| | | | 00 | 公務人員人事異動之統計 | | | | | |
| | | | 30434 | 公務人員考核及獎懲統計 | | | | | |
| | | | 01 | 公務人員考績考成案審定結果之統計 | | | | | |
| | | | 02 | 公務人員專案考績銓敘審定之統計 | | | | | |
| | | | 03 | 公務人員獎懲之統計 | | | | | |
| | | | 90 | 其他公務人員考核及獎懲之統計 | | | | | |
| | | | 30435 |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統計 | | | | | |
| | 01 | 公務人員保障之統計 | | | | | | | |
| | 02 | 公務人員培訓之統計 | | | | | | | |
| | 30436 | 公務人員退撫統計 | | | | | | | |
| | 01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人數之統計 | | | | | | | |
| | 02 | 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機關及人數之統計 | | | | | | | |
| | 90 | 其他公務人員退撫之統計 | | | | | | | |
| | 30439 | 其他公務人員統計 | | | | | | | |
| | 01 | 人事管理機構及人員之統計 | | | | | | | |
| | 02 | 公教人員福利及文康活動之統計 | | | | | | | |
| | 03 | 公務人員員額之統計 | | | | | | | |
| | 90 | 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統計 | | | | | | | |
| | 309 | 3091 | 30910 | 其他統計 | 各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 | | | | |
| | | | | 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 | | | | |
| | | | | 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 | | | | |
| | | | | 01 | | 組織、編制及人員之統計 | | | |
| 02 | | | | 歲出預算及決算之統計 | | | | | |
| 03 | | | | 國家賠償之統計 | | | | | |
| 04 | | | | 性別之統計 | | | | | |
| 90 | | | | 其他各機關共同性之統計 | | | | | |
| 3099 | | | | 30990 | | 未分類其他統計 | 各機關 | | |
| | | | | | | 未分類其他統計 | | | |
| | | | | | | 00 | | 未分類其他之統計 | |
| 3 | | | | 29 | | 116 | 266 | 869 | 總個數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150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中市社婦字第100001733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府授社婦字第1010038987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溯自101年3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1506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特設置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局長。

- (二) 本府社會局局長。
- (三) 本府警察局局長。
- (四) 本府衛生局局長。
- (五) 本府新聞局局長。
- (六) 本府文化局局長。
- (七) 本府勞工局局長。
- (八) 學者專家六人至八人。
- (九) 民間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委員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社會局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負責本會秘書作業。

- 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辦理。

-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八、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220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7512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2203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之，副召集人由本府

教育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三人（應包括精神科醫師）。
- (二)教育行政人員一人。
- (三)學校行政人員三人（應包括高中、國中、國小輔導主任）。
- (四)教師代表五人（應包括高中、國中、國小輔導教師、教師組織代表）。
- (五)家長代表一人。
- (六)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 (七)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為代表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教育局辦理之。
- 六、本會視本府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
-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相關局處事宜者，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局處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交由本府教育局及其所屬學校執行。
- 九、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26391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政府區政運作協調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2219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 局 長 | 警 監 或 簡 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 任 秘 書 | 警 監 或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專 門 委 員 | 警 監 或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 長 | 警 正 或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七 |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 任 | 警 正 或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二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正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六 |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秘 書 | 警 正 或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督 察 | 警 正 或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專 員 | 警 正 或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
| 股 長 | 警 正 或 薦 任 | 第八職等 | 二十 |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督 察 員 | 警 正 或 薦 任 | 第七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 | | | |
|-------------|---------|-------------------------|--------------------|-----|--------------------------------------|
| 科 | 員 | 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六十 | 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技 | 士 |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九 |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技 | 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二 | |
| 書 記 | 委 任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九 | |
| 特 搜 大 隊 | 大 隊 長 | 警 正 | | 一 | |
| | 副 大 隊 長 | 警 正 | | 一 | |
| | 分 隊 長 | 警佐或 警正 | | 四 | |
| | 小 隊 長 | 警佐或 警正 | | 十四 | |
| | 隊 員 | 警 佐 | | 八十四 | 內四十二人得列警正四階。 |
|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 大 隊 長 | 警 正 | | 八 | |
| | 副 大 隊 長 | 警 正 | | 八 | |
| | 組 長 | 警正或 薦任 | 第八職等 | 十六 | 一、每大隊設救災救護指揮組及防救組。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組 員 | 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二十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分 隊 長 | 警佐或 警正 | | 五十二 | |
| | 小 隊 長 | 警佐或 警正 | | 二〇二 | 內一〇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 | | | | |
|-----|-------|------------|--------------------|-------------|--|
| | 隊 員 | 警 佐 | | 一二二一 | 一、內六一〇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一〇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人事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專 員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 長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科 員 | 委任或 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九 | |
| 會計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 員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 長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科 員 | 委任或 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八 | |
| 政風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 員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科 員 | 委任或 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 一八一— (一)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22200號

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社會工作督導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高級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八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組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七)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扶助組及專線及調查組組長由社會工作督導或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員兼任。 |
| 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十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組員 | | | (三) | 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員兼任。 |

| | | | | | |
|----------|-----------|-----------|--------------------|------------|--|
| 社會工作人員 | |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助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 二 |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 一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 一 | |
| 人事 機構 | 人事管 理員 | 委任至 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等 | 一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 一 | |
| 會計員 | | 委任至 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 八十六 (十)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員出缺後改置。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人字第104011410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會計室前辦事員黃偉鈞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黃偉鈞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5月18日臺會議字第1040000808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104年5月19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104年5月20日)起執行。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鑑字第013038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影本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主計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正本1份)、行政院主計總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038號

被付懲戒人 黃偉鈞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前辦事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北區○○路○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黃偉鈞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黃偉鈞於前擔任臺中市交通局會計室辦事員（黃員已於103年4月1日辭職），負責該局加班費審核作業，竟為圖自己不法利益，於102年7月至12月間利用職務之便，以電子文書檔案修改「個人加班統計查詢列印」中之加班資料，並利用掃描機掃描相關審查人員印章並轉貼於「加班費請領清冊」藉以向該局請領加班費，詐得7至12月加班費，共計21,140元。案經該局政風室調查，疑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黃員之詐領加班費行為，違法事證明確且坦承錯誤。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8月27日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20734號）。

(二)黃員詐取加班費案（103年度訴字1584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2月30日刑事判決：黃偉鈞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叁年，並經該

院104年2月5日中院東刑平103訴1584字第1040013542號函復，業於104年1月26日判決確定在案。

二、經核黃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84號刑事判決1份。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2月5日中院東刑平103訴1584字第1040013542號判決確定函1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黃偉鈞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4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黃偉鈞原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會計室辦事員（於103年4月1日辭職），負責統計分析、交通局人員之薪資、加班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金之審核工作，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法定職務之身分公務員。詎其明知按「臺中市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規定，員工加班，應按核准時間刷（簽）到（退），於工作完成後填具加班費印領清冊註明加班起、訖時間，連同原加班請示單，依程序請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偽造印文、盜用印章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接續犯意，利用其負責審核交通局員工加班費作業之機會，先行於102年6月間，將其個人製作用以申請加班費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粘貼憑證用、加班費請領清冊」、「交通局加班請示單」、「臺中市

政府交通局個人加班統計查詢列印」表等3份文件以電子檔之型式複製存檔（word檔），並將上開3份文件中之「科員林○聿（即交通局人事室科員）」、「人事主任江○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林○泰(丙)」、「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林○泰(丁)」等公印文一併複製存檔，嗣後再於102年8月至103年1月間（請領月份係102年7月至102年12月），如附表所示之8次加班費請領過程中，以上開複製之3份電子文件，先行製作當月之「交通局加班請示單」word檔，並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林○泰(丁)」職章之電子圖檔，複製蓋印於「交通局加班請示單」之決行欄位並列印後，其即利用幫交通局會計室主任林○美核閱其他文件時，取得林○美職章之機會，將林○美之職章盜蓋於該月之「交通局加班請示單」之主任欄位，其再將其所欲虛報之加班時數，於「日期」、「預計加班時間」、「加班事由」等欄位填載不實之資料，並蓋用其本人職章，完成當月不實之「交通局加班請示單」；而其因102年7月至102年12月間之加班時數係全數用為補休之用，為免他人發現其有詐領加班費之行為，遂於各月欲申報不實之加班費時，將先前所複製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個人加班統計查詢列印」表word檔中之「差假時間」、「加班事由」、「加班時數」、「已領時數」欄位資料全數刪除後，再參照當月虛偽填載之「交通局加班請示單」內之「預計加班時間」及「加班事由」欄位內之資料，並於當月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個人加班統計查詢列印」表中所被刪除之欄位處，登打不實之「差假時間」、「加班時數」、「已領時數」、「加班事由」等資料，以完成當月不實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個人加班統計查詢列印」表；之後，其

即將先前複製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粘貼憑證用、加班費請領清冊」word檔，以前揭「交通局加班請示單」、「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個人加班統計查詢列印」表所示之加班起迄日期、加班時數、事由等資料，輸入於該表單並計算應領之加班費金額，並將之所複製存檔之「科員林○聿」、「人事室主任江○君」之職章，複製蓋印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粘貼憑證用、加班費請領清冊」之人事室欄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林○泰(丙)」職章之電子圖檔複製於相關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粘貼憑證用、加班費請領清冊」之局長欄位後（惟亦有一份相關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黏貼憑證用」局長欄，係其送請不知情之交通局簡任技正於局長欄位蓋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林○泰(丁)」印章，並由該簡任技正在該印文上書寫「0906」，此部分並非偽造）將該表單列印出來，並於申請單位欄位、會計室欄位蓋用自己之職章，再於請領清冊中之蓋章欄蓋用自己之私章；其再利用幫林○美核閱其他文件時，取得林○美職章之機會，盜蓋於該表單之申請單位、會計室欄位以完成當月不實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粘貼憑證用、加班費請領清冊」；另因其係交通局會計室負責加班費審核之承辦人，須審核各單位每人之加班費、帳號等資料，並詳列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員工加班費集計表」上，其遂於當月請領加班費之過程中，將前揭其當月製作不實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粘貼憑證用、加班費請領清冊」所虛報之加班費金額登打於當月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員工加班費集計表」，再自行蓋用自己之職章於「經費推算人員」欄位，嗣再利用幫林○美核閱其他文件時，取得林○美職章之機會，盜蓋於該表單之「單位主管」欄位，以完成當月不

實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員工加班費集資計表」；俟其完成上開各月不實之「交通局加班請示單」、「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個人加班統計查詢列印」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粘貼憑證用、加班費請領清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員工加班費集資計表」等4份文件後，即將該等4份不實文件交付秘書室申請各月之加班費以行使之（申請時間詳如附表所載），使不知情之秘書室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其係業經合法之批核程序，將前揭各月不實之資料登載於預算系統，並套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彙整前揭各月之不實資料後送交不知情之出納人員，並依相關紙本資料完成撥款程序，足生損害於交通局人事差勤及會計資料之正確性，並使交通局陷於錯誤而支付其加班費，其於102年7月至102年12月間，即以前揭職務上之機會虛報加班費時數8次，計151小時（詳見附表），每小時支領新臺幣（下同）140元，共詐領加班費總額2萬1140元，案經被付懲戒人自首暨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84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16條、第213條、第55條等規定，從一重論以「黃偉鈞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參年」（沒收部分從略），於104年1月26日判決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2月5日中院東刑平103訴1584字第1040013542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本件審議程序中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

員應誠實清廉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偉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高秀真
 委員 姜仁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附表：

| 編號 | 起迄日期 (申請日期) | 預算科目 | 加班時數 | 加班費(單位 :新臺幣) |
|----|--|--|------|-----------------|
| 01 | 102年7月1日- 102年7月31日 (102年8月19 日) | 業務計畫：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用途別：人事費—超時加班 費 | 20小時 | 2800元 |
| 02 | 102年8月1日- 102年8月31日 (102年9月16 日) | 業務計畫：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用途別：人事費—超時加 班費 | 20小時 | 2800元 |
| 03 | 102年9月1日- 102年9月30日 (102年10月17 日) | 業務計畫：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用途別：人事費—超時加 班費 | 20小時 | 2800元 |
| 04 | 102年10月1日- 102年10月31日 (102年11月18 日) | 業務計畫：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用途別：人事費—超時加 班費 | 20小時 | 2800元 |
| 05 | 102年11月1日- 102年11月30日 (102年12月6 日) | 業務計畫：一般建築及設 備 工作計畫：一般建築及設 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其 他營建工程 | 20小時 | 2800元 |

| | | | | |
|----|--|--|------|-------|
| 06 | 102年11月1日- 102年11月30日 (102年12月25 日) | 業務計畫：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行政管理—一般 業務 用途別：人事費—超時加班 費 | 15小時 | 2100元 |
| 07 | 102年12月1日- 102年12月30日 (102年12月24 日) | 業務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 工作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其他 營建工程 | 20小時 | 2800元 |
| 08 | 102年12月1日- 102年12月30日 (103年1月7日) | 業務計畫：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行政管理—一般 業務 用途別：人事費—超時加班 費 | 16小時 | 2240元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11432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前技士陳俊哲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俊哲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5月18日臺會議字第1040000812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5月19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因受懲戒人已離職，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7條規定，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040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040號

被付懲戒人 陳俊哲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技士(103年3月3日辭職)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路 ○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哲降壹級改敘。

事 實

一、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陳俊哲原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於103年3月3日辭職），而其同事即同局技士曾○雅係該局100及10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下稱臺中土水計畫）承辦人。被付懲戒人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100年度臺中土水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有利於廠商準備101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備標，係屬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詎被付懲戒人於101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公開招標前某日，向曾員借取100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旋交付予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新公司）之姓名不詳員工轉交予澳新公司之專案部經理夏○宙，以利澳新公司備標，而洩漏該國防以外之秘密。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8750號）檢察官為被付懲戒人緩起訴處分，期間2年。核其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二、證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2月20日102年度偵字第18750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影本。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俊哲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4月3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陳俊哲原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技士（已於103年3月3日辭職），其任職期間，緣因其環保局同事即技士曾○雅擔任100、10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下稱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承辦人，被付懲戒人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擔任上開100、101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承辦人曾○雅所持有之100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期中、期末報告，有利於廠商準備101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備標，係屬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被付懲戒人竟於101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101年1月17日開標前某日，在環保局辦公室內，向曾○雅借取100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期中報告書，旋經由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新公司）之姓名年籍不詳員工轉交予澳新公司之專案部經理夏○宙，以利澳新公司進行101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之備標，而洩漏該國防以外之秘密。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

適當。並定緩起訴期間為2年。應於緩起訴處分命令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並於103年1月15日確定在案。

三、以上事實，有臺中地檢署102年12月20日102年度偵字第18750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影本）、該署104年5月5日中檢秀執規103緩441字第44377號函（敘明緩起訴處分確定日期）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陳俊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高秀真
委員 姜仁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401206321號

主旨：檢送廢止本市「涵軒便利商店」（統編：13809723號）商業登記公告乙份，請查照。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4年2月3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042500983號暨104年5月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09801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涵軒便利商店、統一編號：13809723。
- 二、所在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益民路二段283號1樓。
- 三、負責人：洪德政。
- 四、廢止原因：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無營業跡象並經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使用情事，並經本府104年2月1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034922號函及104年3月5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049757號公示送達通知限期陳述意見、因逾規定期限未提出陳述意見。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40081280號

主旨：本市「臣廣報關有限公司」因積欠勞工工資，經本府勞工局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該公司歇業事實基準日為104年2月4日，本府勞工局以104年5月18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7930號函通知該公司負責人蔡政哲君限期聲明異議，因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請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事業單位：臣廣報關有限公司。
- 二、公司統一編號：54605580。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精誠路14號5樓之1。
- 四、負責人：蔡政哲君。
-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L12106****。
- 六、戶籍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里※※路※段※※※巷※※※號。
- 七、該公司僱用之勞工朱○○等2人向本府申請歇業事實認定，作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之依據；本府依負責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公函，因無法確認是否送達，請負責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聲明異議，逾期未聲明者，即由本府逕為歇業認定。
- 八、前開歇業認定聲明異議通知現由本府勞工局保管，請應受事業單位或負責人儘速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4樓，電話：（04）2228-9111轉3522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40081284號

主旨：本市「漢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因積欠勞工工資，經本府勞工局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該公司歇業事實基準日為104年2月3日，本府勞工局以104年5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7903號函通知該公司負責人蔡政哲君限期聲明異議，因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請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事業單位：漢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 二、公司統一編號：24263474。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精誠路14號5樓之3。
- 四、負責人：蔡政哲君。

-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L12106****。
- 六、戶籍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里**路**段**巷**號。
- 七、該公司僱用之勞工許○○向本府申請歇業事實認定，作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之依據；本府依負責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公函，因無法確認是否送達，請負責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聲明異議，逾期未聲明者，即由本府逕為歇業認定。
- 八、前開歇業認定聲明異議通知現由本府勞工局保管，請應受事業單位或負責人儘速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4樓，電話：（04）2228-9111轉3522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40116795號

主旨：本市「康力捷國際有限公司」因積欠勞工工資，經本府勞工局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該公司歇業事實基準日為104年2月4日，本府勞工局以104年5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7919號函通知該公司負責人蔡政哲君限期聲明異議，因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請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事業單位：康力捷國際有限公司。
- 二、公司統一編號：24233845。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精誠路14號5樓之1。
- 四、負責人：蔡政哲君。
-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L12106****。
- 六、戶籍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里**路**段**巷**號。
- 七、該公司僱用之勞工卓○○及林○○等2人向本府申請歇業事實認定，作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之依據；本府依負責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公函，因無法確認是否送達，請負責人於

本公示送達公告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聲明異議，逾期未聲明者，即由本府逕為歇業認定。

- 八、前開歇業認定聲明異議通知現由本府勞工局保管，請應受事業單位或負責人儘速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4樓，電話：（04）2228-9111轉3522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40048672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瑞昌彩藝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221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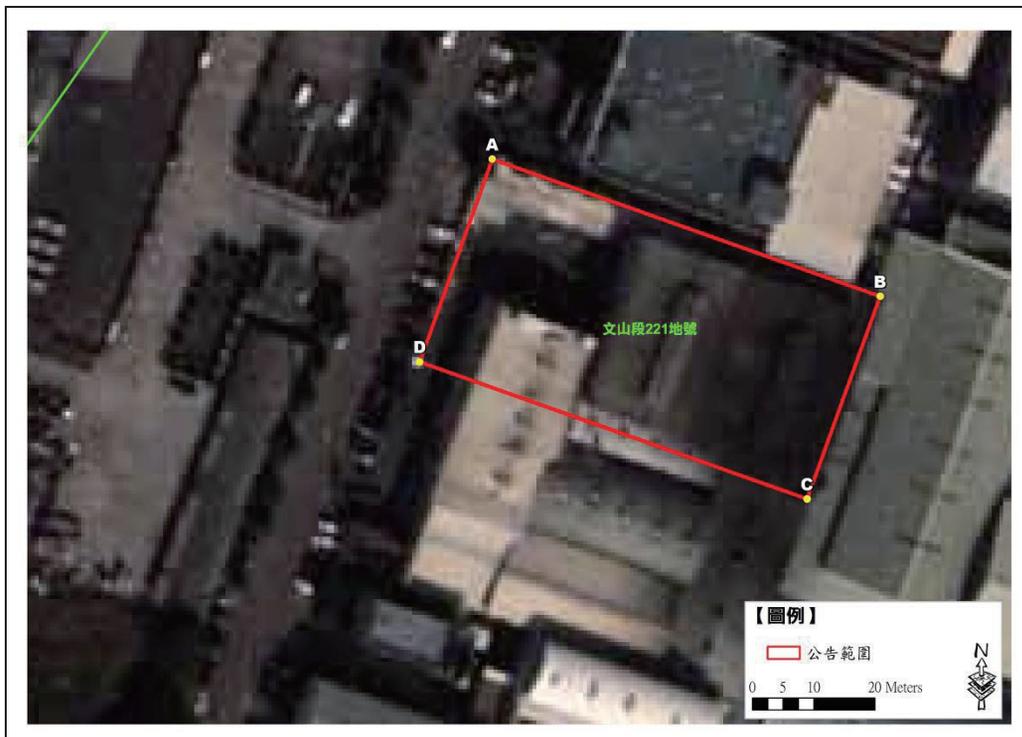
- 一、本場址經本局執行「103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污染物銅濃度達704毫克/公斤，超過污染管制標準(400毫克/公斤)、鉻濃度達850毫克/公斤，超過污染管制標準(250毫克/公斤)；地下水重金屬污染物鉻濃度達1.32毫克/公升，超過污染管制標準(0.5毫克/公升)，臺中市政府業以104年3月23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53726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221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 0221-0000 地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管制區面積：

2,350m²

座標：

| 地號 | 編號 | X | Y |
|-------------------------------------|----|--------|---------|
| 臺中市南屯區 文山段 0221-0000 地號 範圍 | A | 209065 | 2672463 |
| | B | 209129 | 2672441 |
| | C | 209117 | 2672408 |
| | D | 209054 | 2672430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40050898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9年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公告「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9年版)」，該計畫書內容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之公開資訊網頁(<http://www.epb.taichung.gov.tw/Information/research.asp>)。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5372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年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至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並完善應變體系。

(二)河川揚塵好發觀測點巡查及裸露地掌握分析。

(三)建置多元河川揚塵預報模式。

(四)發展河川揚塵科學檢測工具。

(五)辦理河川揚塵事件時間序列分析。

(六)執行河川揚塵影響嚴重地區環境清理工作。

(七)辦理河川揚塵應變防護演練及教育宣導。

(八)建立防塵示範設施並辦理效率驗證。

三、前項公告事項二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慮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45）。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12084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都市計畫25M鐵路以南道路工程，原奉准徵收南區番婆段413-2地號土地，面積0.0001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5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412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0年7月1日八十府地二字第165161號函核准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市政府80年12月9日八十府地用字第120349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4年5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4121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徵收當時南區番婆段413-2地號公頃，因作業錯誤（徵收地號摘錄錯誤及徵收範圍示意圖地號誤載），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南區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樹德里辦公處。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25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本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5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15325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5-50-1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76-5地號土地，徵收後分割出不在道路範圍內76-20地號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41304188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原臺中縣沙鹿鎮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3日府地四字第33878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改制前臺中縣政府78年4月26日78府地權字第072480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41304188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原報准徵收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76-5地號土地，因徵收當時地籍圖未辦理逕為分割，致誤以整筆面積辦理徵收。地政事務所於103年4月18日辦理逕為分割出76-20地號屬第二種住宅

- 區，因該筆土地不在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沙鹿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29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0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157741號

主旨：公告林錦鉉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錦鉉。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43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0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東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00號16樓之7。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20913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宛欣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宛欣。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488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廣宇豐興業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75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209031號

主旨：公告註銷周傳德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周傳德。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485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20910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晋杰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晋杰。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504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220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家榮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家榮。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81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186031號

主旨：公告註銷不動產估價師林富健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富健。
-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42巷13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行業務。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18883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楊秀鳳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秀鳳。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1號(印製編號：000117)。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42巷13號。
- 五、原證書字號：(101)中市估字第000031號(印製編號：000115)。
- 六、原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51405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9款、第26條及第28條。
- 三、「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遞送文件，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5796。
- (四)傳真：(04)2529-0613。
- (五)電子郵件：hbtcm00602@taichung.gov.tw。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維護市民健康，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地方權責自治事項，針對食品安全查辦驗之業務行政困境、業者自主管理、民眾投訴檢舉等三面向進行分析，期引領政府、業者、民眾共同發展臺中市食品安全監測體系，落實臺中市「食安139」政策，共同建構臺中美食安全城市，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二條，其重點內容如下：

- 一、明定本條例訂定之目的及主管機關。（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訂定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第三條）
- 三、食品安全監測體系之建立，以落實風險預防。（第四條）
- 四、限定食品業者自主下架問題產品及通報衛生局備查時間及應辦事項。（第五條）
- 五、強化食品業者對於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登錄制度及追溯、追蹤系統建立、自主檢驗等法規宣導，以落實自主管理、非登不可及食安教育。（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六、鼓勵吹哨檢舉並保護檢舉人個資，以落實吹哨檢舉。（第九條）
- 七、訂定衛生局查核檢驗結果定期公布方式，以落實資訊透明。（第十條）
- 八、食品業者未依限下架、通報衛生局問題產品及其處理結果之罰則。（第十一條）
- 九、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透過政府、業者、民眾三方夥伴合作，促進食品安全與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
| <p>第三條 本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p> <p>前項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衛生局另訂之。</p> | <p>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特予明定於本自治條例。</p> <p>二、食品安全會報之相關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訂定，強化會報之功能與效能，以達政府有能-風險管理之「食安139」政策。</p> |
| <p>第四條 本府應依科學實證、事先預防、資訊透明原則，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並得邀請食品安全專家組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小組，針對重大食安事件之預警、查緝、處理、產業秩序及消費者信心之回復，提供專業諮詢。</p> | <p>為落實食安法第五條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監測之規定，強化本市食安風險管理監測體系之發展及推動本府「食安139政策」（風險管理），特予明定。</p> |
| <p>第五條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接獲其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情事或訊息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於二十四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p> | <p>一、依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雖規定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惟未明確規範業者通報</p> |

| | |
|---|---|
| <p>品下架，並通報衛生局。</p> <p>前項食品業者通報衛生局，並應同時提出產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未同時提出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正提出。</p> <p>前項所定二十四小時及四十八小時之計算，食品業者發現時與接獲訊息時不同者，以時間在前者起算。</p> <p>衛生局得依前二項通報情節進行比例抽樣稽查。</p> | <p>時程、應備資訊及如何監督業者落實下架機制，故特予明定。</p> <p>二、另在行政機關人力、經費有限情況下，大量問題產品的被動稽查常緩不濟急，藉由落實業者主動通報下架回收等自主管理措施，以即時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三、至於經確認違規之產品，其後續處理則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辦理，不另訂條文。</p> |
| <p>第六條 本市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p> | <p>依食安法第八條明定所有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規定，且經公告之特定高風險食品業者則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規定，惟食安法規繁複及歷經多次修正，為提升食品業者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避免違法。</p> |
| <p>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p> | <p>依食安法第八條、第九條明定經公告之特定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項目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惟本項制度係新修法後推動之新政策，為強化業者食安教育，特予明定，以達業者有品-自主管理之非登不可、食品追蹤追溯制度「食安139」政策。</p> |
| <p>第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p> | <p>依食安法第七條、第八條明定經公告之特定食品業者應執行自主檢驗或接受第三方驗證單位驗證，惟本項制度係新修法後</p> |

| | |
|---|---|
| <p>或團體檢驗。</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p> | <p>推動之新政策，為強化食安教育，特予明定，以達業者有品-自主管理之非驗不可「食安139」政策。</p> |
| <p>第九條 對於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p> <p>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 <p>有關本項檢舉獎勵辦法，本府業於103年8月27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30167402號函發布訂定「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並於104年4月1日修正，針對檢舉重大食安案件，經衛生局裁罰確定後，按罰鍰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發給檢舉獎金且獎金無上限，惟為彰顯本市重視檢舉獎勵制度及保護檢舉人資料，特於本條例予以明定及明確其法源依據，以達民眾有感-吹哨檢舉「食安139」政策。</p> |
| <p>第十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之。</p> | <p>為落實資訊公開，並保護消費者權益，明定衛生局依查核檢驗結果公布相關訊息，以達民眾有感-資訊透明「食安139」政策。</p> |
|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p> | <p>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 二、未定有罰則部分，若有違反食安法或其他法律者，自仍應依法裁處。</p> |
|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愛·零暴力-104年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愛·零暴力」幼兒律動競賽

【參賽對象】3-6歲幼兒及7-12歲國小學生
 【競賽日期】6月7日(週日) 15:00~17:30
 【競賽地點】中友百貨C棟前廣場(北區三民路三段161號)
 【參賽隊數】每隊5-15人,以15隊為上限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31日(額滿為止)

「街坊出招-反暴力創意競賽」

【參賽對象】臺中市各鄰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志工服務隊、學生社團、婦女團體、讀書會、社會福利團體及各非營利組織(申請單位應檢附立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競賽日期】10月4日(週日) 14:00~17:00
 【競賽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1樓大廳(豐原區陽明街36號)
 【簡報時間】每組以5~8分鐘為限
 【報名方式】於9月18日前,填寫報名表及計畫書郵寄至

「臺中郵局第44-225號」專用信箱,
 註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收
 (以郵戳為憑)

「GO GO HAPPY」防暴舞蹈競賽

【參賽對象】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具學生身分
 【競賽日期】8月22日(週六) 15:00~17:30
 【競賽地點】臺中大遠百1樓北棟戶外時尚廣場
 (臺灣大道三段251號)
 【參賽隊數】每隊4-10人,以15隊為上限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7月20日(額滿為止)

詳細競賽資訊請上
www.lavt.org

獎金多
 獎項多



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協辦單位 中友百貨公司 遠百愛的串連
 承辦及洽詢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
 電話 04-23179777 傳真 04-23176777
 E-mail r2041@ms18.hinet.net

【注意事項】
 以上活動,主辦單位保有比賽
 規則及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facebook 愛·零暴力-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